



FINANCE
& TAX

财税月刊

.....
皇嘉会员专刊第7期

电话： 0755-83295131
0755-83295055

服务 · 发展 · 实用

2020

目 录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简介	3
【税务动态】	4
个税首次汇算清缴结束	4
个税汇算清缴是一次生动的税收教育	6
纳税信用评价被误扣分 四川省税务局完善相关工作机制	8
实习生工资可以实行累计预缴	9
【政策法规】	12
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12
关于加强房屋网签备案信息共享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的通知	41
关于健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制度的若干意见	44
关于开展小店经济推进行动的通知	50
关于印发《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56
关于印发《2020 年税务系统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	62
关于完善调整部分纳税人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方法的公告	70
关于印发《税务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的通知	70
关于进一步支持和服务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78
【热点咨询】	81
从员工离职工资扣除购车补贴后怎么申报个税？	81
“两步法”帮您判断财政补贴增值税	81
甲供自来水可否作为简易计税的依据？	82
股权收购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如何理解？	83
补发以前工资，个人所得税应如何计算？	84
发达国家的税制特点及遵从	85
货物视同销售的进项税额转出到底怎么区分？	87
发行债券支付的承销费，进项税额怎么抵扣？	88
员工自愿放弃社保可以吗？人社部最新回复	89
子公司注销，母公司如何账务处理？	92
【专家视点】	93
社保“免减缓”为企业添活力	93
“办税也能像网购一样方便”	95
税务部门深入开展 2020 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	99
税收“红包”减轻经营负担 让外贸企业发展更有底气	102
“税务讲堂”网上公开课推动税费优惠政策落实落细	104
主要服务范围：	105
深圳总部联系方式：	106
全国各大城市分公司联系方式：	107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简介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经广东省财政厅粤财会（1993）123号文件批准于一九九三年十月正式成立，并与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经深圳市政府批准（批准文号：深注协字（1996）085号），成为全国第一批完成改制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编号：4403 0025；

营业执照号：914403001922504172；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七日经深圳市国税局和深圳市地税局及深圳市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批准成立具备执业资格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领有 91440300797996748Q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 2400120060084 号税务师事务所执业证，依法承办专业税务服务。

深圳市嘉信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二〇一二年十二月，经深圳市国家税务局考核，取得 AAA 级事务所，在深圳 170 多家事务所中（不包括分所），取得 AAA 级事务所仅十家。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财政局批准，于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三日正式成立。

注册号：914403007247356197；

总部设在深圳市福田区，在宝安区、龙岗区设有营业部，并在上海、重庆、成都、厦门、杭州、武汉、广州等地设有分公司。公司现拥有大批中高级专业人才，目前是深圳地区最大的会计服务连锁公司，在 5 年内力争成为国内最大的会计服务公司，用专业的服务为社会提供一个良好的会计服务平台。

皇嘉实行以人为本，因才侍职的原则，发展至今现有员工 200 多人，其中审计，会计，税务，法律，管理等多方面的中高级专业人才 80 多人。

本公司拥有一批顶尖的行业专家，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律师，管理学硕士等，可以随时调配这些专业人士，为客户提供高附加值的服务。

服务宗旨：专业、优质、效率

我们的目标：打造会计行业的精品，服务全中国

我们的人生观：爱心做事业，用感恩的心做人

我们的使命：用专业的服务，为社会创造更大的价值

集团用人原则：以人为本，因才侍职

【税务动态】

个税首次汇算清缴结束

经过三个多月的集中申报，新个人所得税法下的首次汇算清缴已正式结束。按照“补税依法，退税自愿”的原则，纳税人汇算期间的补税和退税也成为近段时间热议话题。

随着补税案例的发生，对劳动所得适用最高 45% 边际税率的要求，再次引起业界和学界人士的关注。《中国经营报(博客，微博)》记者了解到，目前学界已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课题研究，以期能加快边际税率调整的改革。

按照新个人所得税法规定，个人所得税在税率方面主要分为“累进税率”和“比例税率”两种。其中对综合所得及经营所得采用累进税率，边际税率最高为 45%，对其他分类所得采用比例税率。

简单来说，就是纳税人一个纳税年度里，如果综合所得收入达到 96 万元，那其就要适用 45% 的税率。在个税改革以税收公平作为主要原则的背景下，对劳动所得按照最高税率征税的规定，被市场人士认为这会加重其税负。

一位财税人士告诉记者，针对边际税率是否需要调整的议题，在个税改革启动之际曾进行讨论，但基于改革的目标是向中低收入人群倾斜，尤其是短期看，单纯进行边际税率的调整，对中低收入人群的影响并不明显。

三成收入缴税

“以前对自己的收入只知道大概，今年通过年度汇算准确了解了全部收入，但看着账单，心理却有一些心疼，因为差不多有三分之一都缴了税。”6 月份刚完成个税汇算清缴申报的王梓量告诉记者。

王梓量在一家律师事务所工作，目前的职务是合伙人级别，由于服务对象主要为企业主和高净值人士，2019 年其业务量较之前有明显的增加。毫无悬念，这些增量在 2020 年面临了第一次个人所得税的汇算清缴，结果是补税。

“补税本身无可争议，尤其是新个税法还增加了专项附加扣除，对纳税人来说这是一项普惠政策，但让我不理解的是目前竟然是劳动所得适用最高税率”。王梓量说。

据悉，在现行个人所得税征管体制下，征税项目主要包括工资、薪金所得，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劳务报酬所得，利息等 11 项内容。其中工资、薪金所得适用 7 级超额累进税率，按月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税率最高一级为 45%。

王梓量说，从减负角度来说，目前我国的边际税率比许多发达国家还高，希望个税改革能降低边际税率。

针对边际税率调整的改革，专家和学者层面也进行了多次呼吁。

此前，中国社科院财经战略研究院还专门针对个税改革的相关话题开展讨论，而边际税率的调整是会议一项重要内容。

中国社科院财经战略研究院副院长杨志勇认为，下调个税边际税率有利于消费升级，最理想的情况应该调到 25%，当然如果不能一步到位，可以先行下调至 35%，对市场来说，也会起到刺激消费的效果。

基于现阶段个税改革主要是向中低收入阶层倾斜，调整边际税率对中低收入人群来说，又会产生什么影响？

澳洲会计师公会华北区委员吴嘉源在接受采访时表示，如果要进一步考虑调整边际税率，应以各阶层为研究对象，综合考虑各项因素，力求公平。

税制要总体完善

事实上，如何确定适度的个人所得税边际税率一直是社会各界非常关注的问题。简单而言，边际税率越高，纳税人所承担的税负就越重，相应地，其可支配收入就会越少。

但对纳税人来说，最终决定其税负大小的因素不仅仅和税率有关，还应考虑税基和级距。吴嘉源告诉记者，税基所描述的是一个税种区别于另一税种的重要标志，而级距则是按照不同级别征税时，级别与级别之间的界定距离。

级距跨度影响税负累进程度，税率级距的跨度大，可使综合所得收入相邻的人群所缴纳的税负相差不大，而级距跨度小则相反。

他认为税率、级距和税基这三个要素都会对边际税率的作用产生影响，所以如何从总体完善个人所得税制度才是重点。“因为在税基不变的基础上，调整低中税率或级距都可能达到降税的效果，从而对中低收入人群带来好处。但这可能对高收入人群产生不公现象，从而失去税收的公平性”。

回顾此次个税改革，我国对税基、专项扣除和部分税率也做了重要调整。比如扩大 3%、10%、20%三档低税率的级距，相应缩小 25%税率的级距，这是个税改革有目共睹的成效。

目前现行的个人所得税制采用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所得税制，即将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特许权使用费及稿酬四项收入合为综合所得纳税，其他类别所得仍分类，分别适用不同的费用减除规定、税率和计税方法。

众多周知，综合税制可以更好地综合考量纳税人的实际纳税能力，体现税收量能负担的原则，而且可以考量不同纳税人的家庭负担，以体现税收公平的原则。而分类课征制度则可以广泛采用源泉扣缴办法，加强源泉控管，方便征纳双方履行有关课税的权力和义务。

更值得关注的是，专项附加扣除内容的增加，标志着我国个人所得税综合扣除机制的初步建立，实施近一年来，使 2.5 亿纳税人直接受益，人均减税约 1842 元。

上述财税人士表示，个税改革的原则是倡导中低收入税负低，高收入高税负，汇算清缴的目的也是保障更多纳税人的权益。

“在未来的改革进程中，税务部门会逐步探索如何更大程度地让纳税人合法合理利用扣除，更充分体谅个人及家庭开支扣除，降低税负，避免‘月光族’出现。”上述财税人士称。

来源：和讯名家

个税汇算清缴是一次生动的税收教育

6 月 30 日是个税汇算清缴的最后一天，很多人通过个人所得税 APP 进行了汇算清缴。这恐怕是中国历史上第一次让这么多人亲自申报收入，进行纳税演练。完全可以说，这是一次生动的税收启蒙教育。

从征收角度讲，个税主要有两种模式，一种是完全的分类征收，基本上可以从源头扣税（也叫源泉扣税），个人一般无须亲自申报，也就没有汇算清缴的必要。所谓源头扣税，就是说，在取得收入的时候，给你发钱的人已经将税款预先扣除，这样你就不必亲自去申报了。源头扣税的好处很多，第一是个人无须亲自去申报，省下大量遵从成本；对于税务机关来说，只要管住发钱的单位就行了，一般来说，发钱单位的数量总比领钱的个人数量要少，因而管理是方便的。第二，因为获得收入的个人无须申报并亲自缴纳税款，因而没有什么税收痛感，可以达到“拔鹅毛而鹅不叫”的效果，减少纳税人的抗拒心理。所以，源头扣税的所得税，差不多已经成为一种间接税了，纳税人个人对此几乎没有什么感觉感受。

个税的另一种模式是综合征收，但完全的综合征收比较少见，常见的是介于完全的分类与完全的综合之间的分类与综合相结合的模式。这种模式下，对于分类征收部分，可以直接从源头扣税；对于综合部分，可以对能够从源头扣税的所得，先从源头进行预扣，到年度汇算清缴之时，则将已经在源头预扣的所得与无法从源头预扣的所得进行汇总申报，同时对法定的特殊支出进行专项扣除，然后确定应纳税额，并与以前的预扣额进行比较，多退少补。传统上，综合征收的申报工作是一件极其复杂繁琐且成本高昂的事。个人所得税的鼻祖英国，在拿破仑战争时期开征所得税，开始实行的是综合所得税，需要纳税人对所有年度所得进行综合汇总申报，同时税务机关还要对纳税人的申报进行审核调查。这种申报和调查受到人们强烈抵制，因此那次所得税并不成功。英国随之进行改革，实行分类征收模式，源头扣税，不再申报和调查，所得税才取得巨大成功。与此相映成趣的是，全世界实行综合征收为主的美国，至今仍然深受复杂繁琐的申报和调查的困扰。

综合模式也有好处，就是它更为公平合理。综合征收模式下，可以在一个年度内，对纳税人的全部所得进行汇总，并进行专项扣除，纳税义务与年度总收入和总负担挂钩。这是单纯的分类所得税所不具备的优点。正因为综合征收具有分类征收所远远不具备的公平性，我国去年开始的个税改革，将四类劳动所得实行了小综合，并对六类支出实行专项扣除，由原来完全的分类征收向分类与综合征收迈出重要的一步，也使我国个税改革向更为公平的方向迈出重要一步。随着分类与综合相结合模式的实施，纳税人进行个税申报和税务机关进行调查核实就成为必不可少的程序。

纳税人普遍参与到个税的汇算清缴工作中，强化了人们的税收意识。这种税收意识，既是纳税意识，也是纳税人意识，也是纳税人权利与义务的意识。人们与国家的关系，本质上是通过税收的征纳和税收的使用来体现的。税收意识的强化，可以让人们更加清醒地认识到税收的重要性，认识到自己与国家的关系，自己对国家的责任和权利。所以说，纳税人从以前用人单位发放工资薪金时扣除个税，到现在必须亲自通过个税 APP 或税务局进行收入申报，办理纳税、补税或退税，成为税收教育的一个重要内容。从来没有像今年这样，这么多的人因为自己的个税而申报收入，自觉地在自己与国家之间建立联系，强化自己的主人翁意识，完成一次税收的教育洗礼。

值得一提的是，由于此次汇算清缴采取了非常方便的个税 APP，大大减少了纳税人的税收遵从成本，方便了纳税人。虽然与所有税收申报一样，通过个税 APP 进行纳税申报，必然因为亲自缴纳而使纳税人强化了税收意识并增加了税收痛感，但技术进步带来的方便快捷则在很大程度上减轻了税收痛感。目前，随着金融机构的联网、银行账户实名制的实行、现金使用的大量减少，税务机关掌握纳税人所有收入信息的能力空前提高，纳税人基本上无须提供繁杂的纸质票据，税务局就会通过互联网将纳税人的所有收入尽收眼底，这使逃税变得相当困难，也使申报收入和调查核实变得格外方便。技术的进步，必将逐渐破解个税综合征收申报和监管、核查的难题，使得因为征管困难而无法实施的更高程度的综合征收甚至以家庭为单位而不是以个人为单位的征收成为可能。在互联网没有出现的时代，这些当然是无法想象的。这也给人们一个重大的启示：在税收征管方面，有些长期困扰人们的公平难题，必将随技术进步而得到解决。

需要指出的是，虽然 APP 非常成功，也很方便，但毕竟还有不少人确实不大会使用现代化的工具，给他们的申报带来困扰。税务机关当然应该提供多样化的服务，给不懂移动通讯的人提供其他方式的便利条件。毕竟个税 APP 的实行已经节省了税务机关大量的人工成本，腾出一些人手给不懂互联网和移动通讯工具的人进行人工服务，也是非常必要的。

还需要指出的是，个税 APP 在实施中也遇到一些批评，有些设置可能还有不够周全的地方。对此进行不断完善，让它更好地符合人们的需要，也是人们所期待的。

来源：中国经营报

纳税信用评价被误扣分 四川省税务局完善相关工作机制

群众陆女士 2020 年 5 月 14 日通过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平台反映，其所在公司在评定 2019 年纳税人信用等级时被误扣分，纳税信用级别由 A 级变为 B 级。被误扣分的原因是纳税信用管理系统和税务申报系统分属不同的信息系统，两个系统对有关信息申报截止时间要求不一致，希望予以解决。

国办督查室收到群众留言后，经初步核实，及时转国家税务总局核查办理。

国家税务总局接到国办督查室转办通知后，迅速组织核查。经认真核查发现，群众反映情况属实。2019 年 10 月，四川省税务局根据节假日情况延长了纳税申报期限，但未相应调整纳税信用评级财务报表的报送期限，导致纳税人在纳税申报延长期限内报送财务报表被判为“逾期报送”，从而产生纳税信用扣分。核查后，四川省税务局第一时间组织有关单位研判问题，及时修正对该纳税人的纳税信用误扣分，于纳税信用评价结果正式发布之前，解

决了该纳税人的纳税信用问题。同时，四川省税务局完善相关工作机制，举一反三，对 2020 年所有月份的纳税申报情况逐一确认，确保信息准确一致，避免再次发生此类问题。陆女士对国家税务总局的核查办理情况表示满意，对“互联网+督查”平台帮助维护企业合法权益表示感谢。

来源：中国政府网

实习生工资可以实行累计预缴

7 月 29 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公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调整部分纳税人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方法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以及其解读。

公告提出，对一个纳税年度内首次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居民个人，扣缴义务人在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时，可按照 5000 元/月乘以纳税人当年截至本月月份数计算累计减除费用。正在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学生因实习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的，扣缴义务人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时，可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2018 年第 61 号）规定的累计预扣法计算并预扣预缴税款。

公告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2020 年 7 月 1 日之前就业或者实习的纳税人，如存在多预缴个人所得税的，仍可在次年办理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时申请退税。

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叶永青告诉记者，公告对个人综合所得预扣预缴方法的调整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允许当年度首次入职的居民个人入职首月工资薪金直接减除本年度累计减除费用后计算预扣缴税款，二是允许对实习生的实习工资适用累计预扣法。

叶永青认为，累计预扣法是为适应个人所得税法从分类所得制向分类综合所得制改革而引入的预扣预缴方法，相对按月预扣缴而言，其优越性即在于能够更好地反映纳税人一个纳税年度内截至当期的应税所得水平，一定程度上避免了在纳税人不同月份收入水平波动较大情况下，征税不均衡、税收过多占用纳税人资金的情况。但制度设计初期，难免有对特殊情况考虑不周延的情况，此次国家税务总局及时关注到上述两类特殊情况，并通过公告进行调整，即进一步完善了累计预扣法的适用，以更好地发挥其上述优越性。虽然这一调整并不减少纳税人全年综合所得的最终纳税义务，但在当前疫情和宏观经济特殊环境下，这一调整更具有向该两类特殊纳税人释放资金时间利益、提高税后收入和消费能力的特殊意义，在民生改善和以消费带动经济发展方面均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税务总局在公告解读中也做了举例：对一个纳税年度内首次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居民个人，扣缴义务人在预扣预缴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时，可扣除从年初开始计算的累计减除费用（5000 元/月）。如，大学生小李 2020 年 7 月毕业后进入某公司工作，公司发放 7 月份工资、计算当期应预扣预缴的个人所得税时，可减除费用 35000 元（7 个月×5000 元/月）。

就“首次入职”的居民个人而言，按照公告在同样的案例中，纳税人 8 月份计算预扣缴税款时可直接减除 3.5 万元费用，使得当月及后续月份的工资薪金所得能够适用较低的税率预缴税款甚至无需预缴，相当于把此前一部分需要通过汇算清缴退税弥补的应纳税款和实缴税款差额提前还给纳税人，增加了纳税人每月税后实得收入，减少了税收对纳税人资金的占用。

就实习生而言，实习工资究竟按照工资薪金所得还是按照劳务报酬所得进行税务处理，长期以来一直存在争议，实践中的做法也不统一。

叶永青告诉记者，事实上，在公告出台前，很多用人单位已经采用累计预扣法，按工资薪金所得为实习生扣缴个人所得税了。相对按劳务报酬所得分月扣缴，按工资薪金所得累计预扣的方法对实习生和用人单位双方均更为有利：对实习生而言，绝大部分实习生是在校学生，年度综合所得通常不足 6 万元，实习工资一旦超过 800 元，如按劳务报酬进行税务处理，每月均会产生一笔预扣税额，只能通过年终汇算清缴退税的方式退还，而采用累计预扣法后，每月实习工资不足 5000 元，则自始不需要缴纳税款，在没有其他法定应进行汇算清缴事由的情况下，可免于汇算清缴；对用人单位而言，如果实习生和正式员工能适用统一的个税扣缴方法，无疑也节省了人力资源管理和财务管理的成本。

叶永青看来，就文件本身及个人所得税征管方法而言，未来还有较大进一步改进和完善的空间。比如，公告以及公告解读虽然已经实际反映了实习工资按工资薪金所得进行税务处理的逻辑，但并未明确实习工资的所得属性究竟应否归类为工资薪金所得。当然，公告作为总局单独发文的程序性公告，并不能直接作出所得性质认定的实体法规定。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对工资薪金、劳务报酬两类所得的界定，实习生与用人单位建立的管理与被管理、支配与被支配用人关系，同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相比并无实质差异，而与以在一定时间内完成一定工作成果为基本特征的劳务关系相比拥有更根本的差别，因此，将实习工资归属于工资薪金所得，更为合理，而仅考虑实习生因主体资格原因不能签订劳动合同，即将实习工资认定为劳务报酬的做法，未免过分拘泥于法律形

式，不符合实质课税原则。”叶永青告诉记者，参考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 2012 年 15 号公告，“企业因雇用实习生所实际发生的费用，应区分为工资薪金支出和职工福利费支出，并按《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本着支付方和接受方进行一致性税务处理的原则，也能得出相同的结论。就这一问题，未来仍有待通过修改实施条例或财政部发文的方式进一步“正名”。

来源：经济观察网

【政策法规】

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税务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批示精神，坚决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全力参与疫情防控工作，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针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党中央、国务院陆续部署出台了一系列税费优惠政策，主要聚焦四个方面：一是聚焦支持疫情防控工作。既注重直接支持医疗救治工作，又注重支持相关保障物资的生产和运输，还注重调动各方面力量积极资助和支持疫情防控。二是聚焦减轻企业社保费负担。阶段性减免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阶段性减征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2020 年社会保险个人缴费基数下限可继续执行 2019 年个人缴费基数下限标准，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 2020 年可自愿暂缓缴费，降低企业用工成本、增强其复工复产信心。三是聚焦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个体工商户给予税费优惠，对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延缓缴纳 2020 年所得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支持政策，增强其抗风险能力，助其渡过难关。四是聚焦稳外贸扩内需。提高除“两高一资”外出口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促进稳定外贸；对二手车经销企业销售旧车减征增值税，将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延长 2 年，促进汽车消费。

确保国家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复工复产、稳定外贸、扩大内需的税费优惠政策落实到位，让纳税人缴费人实实在在享受到相关税费优惠，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高效便捷安全的办税缴费服务，是税务部门当前的重大任务。

为更好发挥税收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职能作用，帮助纳税人缴费人准确掌握和及时适用各项税费优惠政策，税务总局对疫情发生以来国家出台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税费优惠政策进行了梳理和动态更新，形成了本指引，包括以下内容：

一、支持防护救治

- 1.取得政府规定标准的疫情防治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2.个人取得单位发放的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医药防护用品等免征个人所得税。

二、支持物资供应

3.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4.纳税人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收入免征增值税；

5.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及居民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6.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

7.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

三、鼓励公益捐赠

8.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应对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9.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应对疫情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10.无偿捐赠应对疫情的货物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11.扩大捐赠免税进口物资范围。

四、支持复工复产

12.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延长至 8 年；

13.阶段性减免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

14.延续实施支持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户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15.阶段性减免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

16.阶段性减免以单位方式参保的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职工养老、失业、工伤保险；

17.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

18.2020 年社会保险个人缴费基数下限可继续执行 2019 年个人缴费基数下限标准；

19.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 2020 年可自愿暂缓缴费；

20.出租人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可按规定享受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优惠；

21.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延缓缴纳 2020 年所得税；

22.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半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23.电影放映服务免征增值税；

24.电影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延长至 8 年；

25.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五、稳外贸扩内需

26.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

27.二手车经销企业销售旧车减征增值税；

28.延续实施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

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汇编

一、支持防护救治

1.取得政府规定标准的疫情防治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

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

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比照执行。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0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疫情防控保供等税费政策实施期限的公告》(2020 年第 28 号)

2.个人取得单位发放的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医药防护用品等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

取得单位发放的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的个人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0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疫情防控保供等税费政策实施期限的公告》(2020 年第 28 号)

二、支持物资供应

3.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享受主体】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 2019 年 12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企业名单由省级及省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适用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政策的，应当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疫情防控保供等税费政策实施期限的公告》（2020 年第 28 号）

4. 纳税人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服务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具体内容如下：

国家发展改革委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清单

序号	分类	物资清单
一	医疗应急物资	1.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隔离服、隔离面罩、医用及具有防护作用的民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消杀用品、红外测温仪、智能监测检测系统、相关医疗器械、酒精和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

		2.生产上述物资所需的重要原辅材料、重要设备和相关配套设备。
		3.为应对疫情提供相关信息的通信设备。
二	生活物资	1.帐篷、棉被、棉大衣、折叠床等救灾物资。
		2.疫情防控期间市场需要重点保供的粮食、食用油、食盐、糖，以及蔬菜、肉蛋奶、水产品等"菜篮子"产品，方便和速冻食品等重要生活必需品。
		3.蔬菜种苗、仔畜雏禽及种畜禽、水产种苗、饲料、化肥、种子、农药等农用物资。

工业和信息化部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医疗应急）清单

序号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物资清单
1	一、药品	（一）一般治疗及重型、危重型病例治疗药品	α-干扰素、洛匹那韦利托那韦片（盒）、抗菌药物、甲泼尼龙、糖皮质激素等经卫生健康、药监部门依程序确认治疗有效的药品和疫苗（以国家卫健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为准）。
2		（二）中医治疗药品	藿香正气胶囊（丸、水、口服液）、金花清感颗粒、连花清瘟胶囊（颗粒）、疏风解毒胶囊（颗粒）、防风通圣丸（颗粒）、喜炎平注射剂、血必净注射剂、参附注射液、生脉注射液、苏合香丸、安宫牛黄丸等中成药

			(以国家卫健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为准)。苍术、陈皮、厚朴、藿香、草果、生麻黄、羌活、生姜、槟榔、杏仁、生石膏、瓜蒌、生大黄、葶苈子、桃仁、人参、黑顺片、山茱萸、法半夏、党参、炙黄芪、茯苓、砂仁等中药饮片(以国家卫健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为准)。
3	二、试剂	(一) 检验检测用品	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等。
4	三、消杀用品及其	(一) 消杀用品	医用酒精、84 消毒液、过氧乙酸消毒液、过氧化氢(3%)消毒液、含氯泡腾片、免洗手消毒液、速干手消毒剂等。
5	主要原料、包装	(二) 消杀用品主要原料	次氯酸钠、双氧水、95%食品级酒精等。
6	材料	(三) 消杀用品包装材料	挤压泵、塑料瓶(桶)、玻璃瓶(桶)、纸箱、标签等。
7	四、防护用品及其	(一) 防护用品	医用防护口罩、医用外科口罩、医用防护服、负压防护头罩、医用靴套、医用全面型呼吸防护机(器)、医用隔离眼罩/医用隔离面罩、一次性乳胶手套、手术服(衣)、隔离衣、一次性工作帽、一次性医用帽(病人用)等。
8	主要原料、生产设备	(二) 防护用品主要原料	覆膜纺粘布、透气膜、熔喷无纺布、隔离眼罩及面罩用 PET/PC 防雾卷材以及片材、密封条、拉链、抗静电剂以及其他生产医用防护服、医用口罩等的重要原材料。

9		(三) 防护用品生产设备	防护服压条机、口罩机等。
10	五、专用车辆、装备、仪器及关键元器件	(一) 车辆装备	负压救护车及其他类型救护车、专用作业车辆；负压隔离舱、可快速展开的负压隔离病房、负压隔离帐篷系统；车载负压系统、正压智能防护系统；CT、便携式 DR、心电图机、彩超超声仪等，电子喉镜、纤支镜等；呼吸机、监护仪、除颤仪、高流量呼吸湿化治疗仪、医用电动病床；血色分析仪、PCR 仪、ACT 检测仪等；注射泵、输液泵、人工心肺（ECMO）、CRRT 等。
11		(二) 消杀装备	背负式充电超低容量喷雾机、背负式充电超低容量喷雾器、过氧化氢消毒机、等离子空气消毒机、终末空气消毒机等。
12		(三) 电子仪器仪表	全自动红外体温监测仪、门式体温监测仪、手持式红外测温仪等红外体温检测设备及其他智能监测检测系统。
13		(四) 关键元器件	黑体、温度传感器、传感器芯片、显示面板、阻容元件、探测器、电接插元件、锂电池、印制电路板等。
14	六、生产上述医用物资的重要设备		

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的，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纳税人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

纳税人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 1 个月内完成开具。

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疫情防控保供等税费政策实施期限的公告》（2020 年第 28 号）

5. 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及居民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生活服务、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	包括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其中，班车是指按固定路线、固定时间运营并在固定站点停靠的运送旅客的陆路运输服务。
生活服务	是指为满足城乡居民日常生活需求提供的各类服务活动。包括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娱乐服务、餐饮住宿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其他生活服务。 ■文化体育服务，包括文化服务和体育服务。（1）文化服务，是指为满足社会公众文化生活需求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文艺创作、文艺表演、文化比赛，图书馆的图书和资料借阅，档案馆的档案管理，文物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组织举办宗教活动、科技活动、文化活动，提供游览场所。（2）体育服务，是指组织举办体育比赛、体育表演、体育活动，以及提供体育训练、体育指导、体育管理的业务活动。 ■教育医疗服务，包括教育服务和医疗服务。（1）教育服务，是指提供学历教育服务、非学历教育服务、教育辅助服务的业务活动。学历教育服务，是指根据教育行政部门确定或者认可的招生和教学计划组织教学，并颁发相应学历证书的业务活动。包括初等教育、初级中等教育、高级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等。非学历教育服务，包括学前教育、各类培训、演讲、讲座、报告会

等。教育辅助服务，包括教育测评、考试、招生等服务。（2）医疗服务，是指提供医学检查、诊断、治疗、康复、预防、保健、接生、计划生育、防疫服务等方面的服务，以及与这些服务有关的提供药品、医用材料器具、救护车、病房住宿和伙食的业务。

■ 旅游娱乐服务，包括旅游服务和娱乐服务。（1）旅游服务，是指根据旅游者的要求，组织安排交通、游览、住宿、餐饮、购物、文娱、商务等服务的业务活动。

（2）娱乐服务，是指为娱乐活动同时提供场所和服务的业务。具体包括：歌厅、舞厅、夜总会、酒吧、台球、高尔夫球、保龄球、游艺（包括射击、狩猎、跑马、游戏机、蹦极、卡丁车、热气球、动力伞、射箭、飞镖）。

■ 餐饮住宿服务，包括餐饮服务和住宿服务。（1）餐饮服务，是指通过同时提供饮食和饮食场所的方式为消费者提供饮食消费服务的业务活动。（2）住宿服务，是指提供住宿场所及配套服务等等的活动。包括宾馆、旅馆、旅社、度假村和其他经营性住宿场所提供的住宿服务。

■ 居民日常服务，是指主要为满足居民个人及其家庭日常生活需求提供的服务，包括市容市政管理、家政、婚庆、养老、殡葬、照料和护理、救助救济、美容美发、按摩、桑拿、氧吧、足疗、沐浴、洗染、摄影扩印等服务。

■ 其他生活服务，是指除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娱乐服务、餐饮住宿服务和居民日常服务之外的生活服务。

收派服务	是指接受寄件人委托，在承诺的时限内完成函件和包裹的收件、分拣、派送服务的业务活动。 ■收件服务，是指从寄件人收取函件和包裹，并运送到服务提供方同城的集散中心的业务活动。 ■分拣服务，是指服务提供方在其集散中心对函件和包裹进行归类、分发的业务活动。 ■派送服务，是指服务提供方从其集散中心将函件和包裹送达同城的收件人的业务活动。
------	---

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的，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纳税人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

纳税人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 1 个月内完成开具。

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疫情防控保供等税费政策实施期限的公告》(2020 年第 28 号)

6.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

【享受主体】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企业名单由省级及省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适用一次性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在优惠政策管理等方面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2018 年第 46 号)的规定执行。企业在纳税申报时将相关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行次。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疫情防控保供等税费政策实施期限的公告》(2020 年第 28 号)

7.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

【享受主体】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

免税进口物资，可按照或比照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17 号，先登记放行，再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政策依据】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6 号）

三、鼓励公益捐赠

8.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应对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享受主体】

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对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行捐赠的企业和个人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国家机关、公益性社会组织接受的捐赠，应专项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公益性社会组织"是指依法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企业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并将捐赠全额扣除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应行次。个人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99 号）有关规定执行。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疫情防控保供等税费政策实施期限的公告》(2020 年第 28 号)

9.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应对疫情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享受主体】

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物品的企业和个人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接受的捐赠,应专项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企业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并将捐赠全额扣除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应行次。个人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99 号)有关规定执行;在办理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填写《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时,应当在备注栏注明"直接捐赠"。

企业和个人取得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作为税前扣除依据自行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疫情防控保供等税费政策实施期限的公告》（2020 年第 28 号）

10.无偿捐赠应对疫情的货物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享受主体】

无偿捐赠应对疫情货物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纳税人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消费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在办理消费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及《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相应栏次。

纳税人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 1 个月内完成开具。

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消费税纳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分别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疫情防控保供等税费政策实施期限的公告》(2020 年第 28 号)

11. 扩大捐赠免税进口物资范围

【享受主体】

防控疫情捐赠进口物资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适度扩大《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的免税进口范围,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1) 进口物资增加试剂,消毒物品,防护用品,救护车、防疫车、消毒用车、应急指挥车。

(2) 免税范围增加国内有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以及来华或在华的外国公民从境外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口并直接捐赠;境内加工贸易企业捐赠。捐赠物资应直接用于防控疫情且符合前述第(1)项或《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

(3) 受赠人增加省级民政部门或其指定的单位。省级民政部门将指定的单位名单函告所在地直属海关及省级税务部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6 号)项下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其中,已征税

进口且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可凭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证明》，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手续；已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仅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消费税手续。有关进口单位应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向海关办理退税手续。

免税进口物资，可按照或比照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17 号，先登记放行，再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政策依据】

(1) 《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02 号发布）

(2)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6 号）

四、支持复工复产

12.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延长至 8 年

【享受主体】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优惠内容】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 50%以上。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按规定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应当在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交《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声明》。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13. 阶段性减免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 免征增值税; 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 暂停预缴增值税。

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除湖北省外, 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 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按以下公式计算销售额: $\text{销售额} = \text{含税销售额} / (1 + 1\%)$; 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 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 按照上述规定, 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等项目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免税项目相应栏次; 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相应栏次, 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 2% 计算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第 8 栏"不含税销售额"计算公式调整为: 第 8 栏 = 第 7 栏 $\div$ (1 + 征收率)。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3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5 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0 年第 24 号)

14.延续实施支持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户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

向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户提供普惠金融服务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中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执行到期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政策包括:

(1)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小额贷款,是指单户授信小于 100 万元(含本数)的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 1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此外,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 号)规定,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于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单户授信小于 1000 万元(含本数)的贷款[没有授信额度的,是指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 10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可以按规定免征增值税。

(2)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 90%计入收入总额。小额贷款,是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 1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3) 对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 免征增值税。小额贷款, 是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 1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4) 对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 按 90%计入收入总额。小额贷款, 是指单笔且该农户贷款余额总额在 10 万元(含本数)以下的贷款。

(5) 对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按年末贷款余额的 1%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6) 对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 按 90%计入收入总额。保费收入, 是指原保险保费收入加上分保费收入减去分出保费后的余额。

(7) 纳税人为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取得的担保费收入, 以及为上述融资担保提供再担保取得的再担保费收入, 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 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 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 号)

(4)《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

(5)《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1 号)

(6)《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2 号)

15.阶段性减免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

【享受主体】

除机关事业单位外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参保单位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免征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各省（除湖北省外）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湖北省免征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

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企业，可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至 2020 年 12 月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各省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确定减免企业对象，并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不增加企业事务性负担。

【政策依据】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税总函〔2020〕33 号）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 号）

16. 阶段性减免以单位方式参保的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职工养老、失业、工伤保险

【享受主体】

以单位方式参保险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以单位方式参保的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

【政策依据】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 号)

(2) 《市场监管总局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商务部 人民银行关于应对疫情影响加大对个体工商户扶持力度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注〔2020〕38 号)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 号)

17.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

【享受主体】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单位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2 月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可指导统筹地区根据基金运行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在确保基金收支中长期平衡的前提下，对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 5 个月。

原则上，统筹基金累计结存可支付月数大于 6 个月的统筹地区，可实施减征；可支付月数小于 6 个月但确有必要减征的统筹地区，由各省指导统筹考虑安排。缓缴政策可继续执行，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各省税务局要对 2020 年 2 月份已经征收的社保费进行分类，确定应退（抵）的企业和金额。要按照税务总局、国家医保局共同明确的处理原则，优化流程，提高效率，及时为应该退费的参保单位依职权办理退费，切实缓解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经营困难。对采取以 2 月份已缴费款冲抵以后月份应缴费款的参保单位，要明确冲抵流程和操作办法，有序办理费款冲抵业务。

各级税务机关要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好缓缴社保费政策，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从快办理缓缴相关业务。要严格落实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等政策要求，确保缴费人应享尽享。

【政策依据】

(1)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6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税总函〔2020〕33 号)

18.2020 年社会保险个人缴费基数下限可继续执行 2019 年个人缴费基数下限标准

【享受主体】

各类参保企业及其职工、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及其雇工、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各类社会组织及其职工等，以及以个人身份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

【优惠内容】

各省 2020 年度社会保险个人缴费基数下限可继续执行 2019 年度个人缴费基数下限标准，个人缴费基数上限按规定正常调整。

【政策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 号)

19.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 2020 年可自愿暂缓缴费

【享受主体】

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

【优惠内容】

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0 年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确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2021 年可继续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对

2020 年末缴费月度，可于 2021 年底前进行补缴，缴费基数在 2021 年当地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

【政策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49 号）

20.出租人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可按规定享受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优惠

【享受主体】

为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房屋租金的出租人

【优惠内容】

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出租人，可按规定减免当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

地方文件

21.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延缓缴纳 2020 年所得税

【享受主体】

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小型微利企业在 2020 年剩余申报期按规定办理预缴申报后，可以暂缓缴纳当期的企业所得税，延迟至 2021 年首个申报期内一并缴纳。小型微利企业是指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2 号）规定条件的企业。在预缴申报时，小型微利企业通过填写预缴纳税申报表相关行次，即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延缓缴纳政策。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个体工商户在 2020 年剩余申报期按规定办理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后，可以暂缓缴纳当期的个人所得税，延迟至 2021 年首个

申报期内一并缴纳。其中，个体工商户实行简易申报的，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不扣划个人所得税，延迟至 2021 年首个申报期内一并划缴。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延缓缴纳 2020 年所得税有关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10 号）

22.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半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

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上述物流企业，是指至少从事仓储或运输一种经营业务，为工农业生产、流通、进出口和居民生活提供仓储、配送等第三方物流服务，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为物流、仓储或运输的专业物流企业。

上述大宗商品仓储设施，是指同一仓储设施占地面积在 6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主要储存粮食、棉花、油料、糖料、蔬菜、水果、肉类、水产品、化肥、农药、种子、饲料等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煤炭、焦炭、矿砂、非金属矿产品、原油、成品油、化工原料、木材、橡胶、纸浆及纸制品、钢材、水泥、有色金属、建材、塑料、纺织原料等矿产品和工业原材料的仓储设施。

上述仓储设施用地，包括仓库库区内的各类仓房（含配送中心）、油罐（池）、货场、晒场（堆场）、罩棚等储存设施和铁路专用线、码头、道路、装卸搬运区域等物流作业配套设施的用地。

物流企业的办公、生活区用地及其他非直接用于大宗商品仓储的土地，不属于本项优惠政策规定的减税范围，应按规定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纳税人享受本项减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减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土地用途证明、租赁协议等资料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6 号）

23.电影放映服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提供电影放映服务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提供电影放映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电影放映服务，是指持有《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利用专业的电影院放映设备，为观众提供的电影视听服务。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5 号）

24.电影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延长至 8 年

【享受主体】

电影行业企业

【优惠内容】

对电影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电影行业企业限于电影制作、发行和放映等企业，不包括通过互联网、电信网、广播电视网等信息网络传播电影的企业。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5 号）

25.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享受主体】

文化事业建设费缴费人

【优惠内容】

对所属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予以免征。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5 号）

五、稳外贸扩内需

26.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

【享受主体】

出口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3 月 20 日起，将瓷制卫生器具等 1084 项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 13%；将植物生长调节剂等 380 项产品出口退税率提高至 9%。具体产品清单见《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2020 年第 15 号）附件《提高出口退税率的产品清单》。

上述货物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以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界定。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公告》（2020 年第 15 号）

27.二手车经销企业销售旧车减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由原按照简易办法依 3%征收率减按 2%征收增值税，改为减按 0.5%征收增值税，并按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销售额 = 含税销售额 / (1+0.5%)。

二手车，是指从办理完注册登记手续至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之前进行交易并转移所有权的车辆，具体范围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出台的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执行。

纳税人应当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购买方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再开具征收率为 0.5%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一般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 减按 0.5%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 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二、简易计税方法计税"中"3%征收率的货物及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相应栏次; 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按销售额的 2.5% 计算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小规模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 减按 0.5%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 应当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相应栏次; 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按销售额的 2.5%计算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政策依据】

-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7 号)
-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

28.延续实施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

【享受主体】

购置新能源汽车的单位和个人

【优惠内容】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对列入《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新能源汽车, 免征车辆购置税。《目录》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 对其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继续有效。

【政策依据】

-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2017 年第 172 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1 号)

2020 年 7 月 1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 关于加强房屋网签备案信息共享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的通知

建房〔2020〕6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高级人民法院、公安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安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各银保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贯彻《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落实经国务院同意印发的《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房屋网签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房〔2018〕128 号)要求,进一步加强房屋网签备案信息共享,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快推进系统对接信息共享

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提升房屋网签备案服务效能的意见》(建房规〔2020〕4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房屋网签备案业务数据标准的通知》(建办房〔2020〕14 号)要求,统一规范房屋网签备案业务流程,夯实房屋信息基础数据库,优化升级房屋网签备案信息系统。住房和城乡建设、金融、公积金、税务、公安、法院等部门和单位及银行业金融机构等,要积极推进房屋网签备案系统与相关信息系统数据对接,通过网络专线、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延伸房屋网签备案系统操作端口等方式共享房屋网签备案数据,为相关单位和个人办理抵押贷款、纳税申报、住房公积金提取或者贷款、反洗钱、居住证和流动人口管理、司法案件执

行等业务提供便捷服务。对能通过信息共享获取房屋网签备案数据的，不再要求当事人提交纸质房屋买卖、抵押、租赁合同。

二、优化住房商业贷款办理服务

金融机构可通过房屋网签备案系统实时查询新建商品房、二手房网签备案合同及住房套数等信息。金融机构在办理个人住房贷款业务时，以网签备案合同和住房套数查询结果作为审核依据，并以买卖合同网签备案价款和房屋评估价的低值作为计算基数确定住房贷款额度。房屋抵押当事人应当将房屋抵押合同通过网签备案系统进行备案，经网签备案的房屋抵押合同，作为金融机构发放抵押贷款的依据之一。金融机构要依托房屋网签信息共享机制，完善客户尽职调查工作，加强贷款审核管理，防范交易欺诈、骗取贷款等行为，在可疑交易监测分析中，及时关注网签备案价款与房屋评估价、客户实际交易资金之间存在显著差异的异常情形，有效防范洗钱风险。

三、完善住房公积金贷款和提取服务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受托银行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或者按实际租房金额提取住房公积金的，应当以共享的网签备案合同为依据，并以买卖合同网签备案价款和房屋评估价的低值作为计算基数确定住房贷款额度；以租赁合同网签备案价款、房屋租赁税票金额、市场租金价格水平等作为依据，综合确定住房公积金提取金额。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受托银行签订的住房公积金贷款房屋抵押合同信息，应实时共享至房屋网签备案系统。办理异地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房屋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积极配合查询房屋网签备案信息。

四、优化房屋交易纳税申报服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及时向税务部门共享房屋买卖合同网签备案信息，争取 2020 年底前实现两部门网签信息实时共享。税务机关要充分利用房屋网签备案信息，加快实现房屋交易纳税申报“无纸化”“免填单”。纳税人办理房屋交易纳税申报业务时，税务机关可通过房屋网签备案系统获取房屋买卖合同信息的，不再要求纳税人提供房屋买卖合同原件或复印件。

五、提升流动人口管理服务水平

公民以合法稳定住所为由申领居住证，公安机关可通过房屋网签备案系统查询并获取房屋租赁合同、房屋买卖合同相关信息的，不再要求提供相关合同原件或者复印件。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和公安机关要积极共享房屋租赁信息，大力推行“以房管人、人房共管”，提高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和人户一致率，实现流动人口管理和租赁房屋管理有机结合、相互促进。

六、提高司法案件执行效率

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与人民法院积极对接业务信息系统，实时共享房屋网签备案、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房屋查封等信息，逐步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最高人民法院实现信息共享。人民法院办理执行案件时，可以通过房屋网签备案系统实时查询相关信息，为执行程序依法确认涉案房屋买卖、租赁信息和被执行人信息等提供便利。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买受人，通过房屋网签备案系统自动不予办理网签备案。

七、全面提高房屋交易网签数据质量

按照建立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落实城市主体责任制的部署和要求，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快推进市、县房屋网签备案系统联网，加强城市房地产市场运行情况监测，为房地产市场调控提供数据支撑。已经接入全国房地产市场监测系统的城市，要按照“及时、准确、全覆盖”的要求上传房屋交易数据，实现新建商品房、存量房交易网签备案全覆盖。对因房屋交易、登记管理体制不清以及房屋网签备案系统调整等，可能造成房屋交易网签数据覆盖不全面、上传不及时，以及房地产市场监管不力等问题的，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及时向城市人民政府反映，同时向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报告，确保不对房地产市场调控和监管产生不利影响。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切实履行房屋交易管理和房地产中介市场监管职责，按照建房规〔2020〕4号文件要求，将网签备案端口延伸至房地产开发企业和房地产经纪机构，确保在签订房屋交易合同时即完成备案上传交易数据。优化窗口服务，做好房屋网签备案“一窗受理”，积极与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对接，逐步实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异地可办。

八、抓好信息共享组织落实

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金融、税务、公安、法院等部门要加快建立信息共享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任务分工和完成时限，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强化信息安全意识，做好用户身份认证管理、数据安全监测审计、应用安全防护手段建设工作，严格执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和涉及国家秘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制度，加强个人隐私信息保护，非因工作需要不得访问共享使用房屋网签备案系统，使用过程中发生侵犯公民个人隐私案件的，依法追究所在单位和个人责任。其他公共服务领域需要共享房屋网签备案信息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可会同相关部门参照本通知要求开展信息共享。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7 月 2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

关于健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制度的若干意见

工信部联企业〔2020〕10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中小企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力军，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是扩大就业、改善民生的重要支撑，是企业家精神的重要发源地。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中小企业发展，近年来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有关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但仍存在一些突出问题，特别是一些基础性制度性问题亟待解决。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形成支持中小企业

发展的常态化、长效化机制，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健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制度，提出如下意见。

一、完善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基础性制度

(一) 健全中小企业法律法规体系。以《中小企业促进法》为基础，加快构建具有中国特色、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保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的法律法规体系。鼓励地方依法制定本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地方法规。探索建立中小企业法律法规评估制度和执行情况检查制度，督促法律法规落实到位。

(二) 坚持公平竞争制度。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公正公平对待中小企业，破除不合理门槛和限制，实现大中小企业和各种所有制经济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完善审查流程和标准，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投诉、公示、抽查制度。加强和改进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维护市场竞争秩序。

(三) 完善中小企业统计监测和发布制度。健全中小企业统计监测制度，定期发布中小企业统计数据。建立中小企业融资状况调查统计制度，编制中小微企业金融条件指数。加强中小企业结构化分析，提高统计监测分析水平。探索利用大数据等手段开展中小企业运行监测分析。完善《中小企业主要统计数据》手册，研究编制中小企业发展指数。适时修订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四) 健全中小企业信用制度。坚持“政府+市场”的模式，建立健全中小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查询机制，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时整合共享各类涉企公共服务数据。建立健全中小企业信用评价体系，完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创新小微企业征信产品，高效对接金融服务。研究出台有关法律法规，规范中小企业信用信息采集、公示查询和信用监管等。发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基础作用，将涉企信息记于企业名下并依法公示。

(五) 完善公正监管制度。减少监管事项，简化办事流程，推广全程网上办、引导帮办，全面推行信用监管和“互联网+监管”改革。推进分级分类、跨部门联合监管，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落实和完善包容审慎监管，避免对中小企业采取简单粗暴处理措施，对“一刀切”行为严肃查处。

二、坚持和完善中小企业财税支持制度

(六) 健全精准有效的财政支持制度。中央财政设立中小企业科目，县级以上财政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建立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公司制母基金，健全基金管理制度，完善基金市场化运作机制，引导有条件的地方政府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绩效评价。

(七) 建立减轻小微企业税费负担长效机制。实行有利于小微企业发展的税收政策，依法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按照规定实行缓征、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措施，简化税收征管程序；对小微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减免等优惠政策，减轻小微企业税费负担。落实好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加强涉企收费监督检查，清理规范涉企收费。

(八) 强化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机制。修订《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完善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应占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三、坚持和完善中小企业融资促进制度

(九) 优化货币信贷传导机制。综合运用支小再贷款、再贴现、差别存款准备金率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商业银行增加小微企业信贷投放。进一步疏通利率传导渠道，确保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有效传导至贷款利率。建立差异化小微企业利率定价机制，促进信贷利率和费用公开透明，保持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定价合理水平。

(十) 健全多层次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体系。推进普惠金融体系建设，深化大中型银行普惠金融事业部改革，推动中小银行、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和互联网金融有序健康发展。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发展便利续贷业务和信用贷款，增加小微企业首贷、中长期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等，开展供应链金融、应收账款融资，加强银税互动。推动金融科技赋能金融机构服务中小企业。研究出台《非存款类放贷组织条例》。加快推进小额金融纠纷快速解决等机制建设。完善规范银行业涉企服务收费监管法规制度，降低小微企业综合性融资成本。

(十一) 强化小微企业金融差异化监管激励机制。健全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长效机制，出台《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办法》。修订《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办

法》。将商业银行小微企业服务情况与资本补充、金融债发行、宏观审慎评估（MPA）考核、金融机构总部相关负责人考核及提任挂钩。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探索建立授信尽职免责负面清单制度。督促商业银行优化内部信贷资源配置和考核激励机制，单列小微企业信贷计划，改进贷款服务方式。

（十二）完善中小企业直接融资支持制度。大力培育创业投资市场，完善创业投资激励和退出机制，引导天使投资人群体、私募股权、创业投资等扩大中小企业股权融资，更多地投长、投早、投小、投创新。稳步推进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注册制改革，支持更多优质中小企业登陆资本市场。鼓励中小企业通过并购重组对接资本市场。稳步推进新三板改革，健全挂牌公司转板上市机制。完善中小企业上市培育机制，鼓励地方加大对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企业的支持。加大优质中小企业债券融资，通过市场化机制开发更多适合中小企业的债券品种，完善中小企业债券融资增信机制，扩大债券融资规模。

（十三）完善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体系。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发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完善风险补偿机制和绩效考核激励机制，引导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担保费率水平。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作，合理确定风险分担比例和担保贷款风险权重，落实金融机构和融资担保机构尽职免责制度，提高小微企业融资可获得性。推动建立统一的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公示系统。

四、建立和健全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制度

（十四）完善创业扶持制度。改善创业环境，广泛培育创业主体。完善创业载体建设，健全扶持与评价机制，为小微企业创业提供低成本、便利化、高质量服务。鼓励大企业发挥技术优势、人才优势和市场优势，为创业活动提供支撑。鼓励服务机构提供创业相关规范化、专业化服务。

（十五）完善中小企业创新支持制度。创新中小企业产学研深度融合机制，促进大中小企业联合参与重大科技项目，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和大企业科研仪器、实验设施、中试小试基地等创新资源向中小企业开放。调整完善科技计划立项、任务部署和组织管理方式，大幅提高中小企业承担研发任务比例，加大对中小企业研发活动的直接支持。完善专业化市场化

创新服务体系，完善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支持中小企业创新的机制，提升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专业化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等扶持中小企业创新的能力与水平。完善中小企业创新人才引进和培育制度，优化人才激励和权益保障机制。以包容审慎的态度，鼓励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模式创新。

（十六）完善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机制。健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梯度培育体系、标准体系和评价机制，引导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之路。完善大中小企业和各类主体协同创新和融通发展制度，发挥大企业引领支撑作用，提高中小企业专业化能力和水平。

（十七）构建以信息技术为主的新技术应用机制。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应用 5G、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以及新材料技术、智能绿色服务制造技术、先进高效生物技术等，完善支持中小企业应用新技术的工作机制，提升中小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支持产业园区、产业集群提高基础设施支撑能力，建立中小企业新技术公共服务平台，完善新技术推广机制，提高新技术在园区和产业链上的整体应用水平。

五、完善和优化中小企业服务体系

（十八）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健全政府公共服务、市场化服务、社会化公益服务相结合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完善服务机构良性发展机制和公共服务平台梯度培育、协同服务和评价激励机制。探索建立全国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一体化平台。发展中小企业服务产业，引导服务机构提供规范化、精细化、个性化服务，引导大企业结合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创新链为中小企业提供配套服务。鼓励各类社会组织为企业提供公益性服务，探索建立志愿服务机制。

（十九）健全促进中小企业管理提升机制。完善中小企业培训制度，构建具有时代特点的课程、教材、师资和组织体系，建设慕课平台，构建多领域、多层次、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中小企业培训体系。健全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制度，加快培养高素质技能人才，弘扬“工匠精神”。健全中小企业品牌培育机制。实施小微企业质量管理提升行动。完善中小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机制。

(二十) 夯实中小企业国际交流合作机制。深化双多边中小企业合作机制，促进中小企业国际交流合作。探索建设中小企业海外服务体系，夯实中小企业国际化发展服务机制，在国际商务法务咨询、知识产权保护、技术性贸易措施、质量认证等方面为中小企业提供帮助。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完善评价激励机制。推进关税保证保险改革。鼓励跨境电商等新业态发展，探索建立 B2B 出口监管制度，支持跨境电商优进优出。

六、建立和健全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保护制度

(二十一) 构建保护中小企业及企业家合法财产权制度。坚决保护中小企业及企业家合法财产权，依法惩治侵犯中小企业投资者、管理者和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严格按照法定程序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依法严格区分违法所得、其他涉案财产与合法财产，严格区分企业法人财产与股东个人财产，严格区分涉案人员个人财产与家庭成员财产。建立涉政府产权纠纷治理长效机制。出台并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从源头遏制拖欠问题。

(二十二) 健全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建立健全惩罚性赔偿制度，提高法定赔偿额。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区建设，强化专利导航工作机制，完善支持中小企业开发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和产品的政策，提升中小企业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知识产权能力。优化中小企业知识产权维权机制，建设一批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构建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强化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推进知识产权纠纷仲裁调解工作。提高知识产权审查效率，减轻中小企业申请和维持知识产权的费用负担。

(二十三) 完善中小企业维权救济制度。构建统一的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畅通中小企业表达诉求渠道，完善咨询投诉举报处理程序和督办考核机制。探索建立中小企业公益诉讼制度、国际维权服务机制。鼓励法律服务机构开展小微企业法律咨询公益服务。建立健全中小企业应急救援救济机制，帮助中小企业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不可抗力事件。

七、强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组织领导制度

(二十四) 强化各级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机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必须建立健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领导小组，由政府领导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办公室设在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强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队伍建设。领导小组要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及时向上一级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有关工作情况。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认真执行领导小组议定事项，建立内部责任制，加强工作落实。

(二十五) 完善中小企业决策保障工作机制。完善中小企业政策咨询制度，培育一批聚焦中小企业研究的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立政策出台前征求中小企业与专家意见制度和政策实施效果评估制度。完善中小企业政策发布、解读和舆情引导机制，提高政策知晓率、获得感和满意度。定期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第三方评估，并向社会公布结果。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生态环境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中国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统计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 年 7 月 3 日

商务部办公厅等部门

关于开展小店经济推进行动的通知

商办流通函〔2020〕21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各银保监局：

发展小店经济对于促进就业、扩大消费、提升经济活力、服务改善民生、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截至 2019 年底，全国注册小店 8000 多万户，带动就业约 2 亿人，规模数量大，吸纳就业多，行业分布广泛，服务和业态多元，集聚发展增添了市场活力，繁荣了商业文化，但小店经济发展也面临生存成本高、融资难融资贵、营商环境有待优化等问题。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扩内需、稳就业、惠民生等决策部署，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驱动经济多元化创新发展，今年起拟开展小店经济推进行动，促进小店经济健康繁荣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思路、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总体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消费者选择，以加快小店便民化、特色化、数字化发展为主线，以升级小店集聚区、赋能创新服务、优化营商环境为主攻方向，以稳定就业、扩大内需、促进消费、提升经济活力为目标，推动形成多层次、多类别的小店经济发展体系，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主导。发挥市场主体作用，以服务消费为导向，以业态创新为动力，以市场化运作推动转型升级、激发小店经济活力，畅通城市经济活动的“毛细血管”。

坚持问题导向。重点解决小店发展面临的困难和问题，进一步放宽准入，取消限制，优化营商环境，稳就业、促消费，完善扶持政策。

坚持因地制宜。按照推进行动明确的框架、方向、任务，既做到全国一盘棋，又做到分类实施、典型引路、试点先行，边试点边推广，一店影响一片、一区带动一城。

（三）发展目标

至 2025 年，培育小店经济试点城市（区）100 个，赋能服务企业 100 家，形成人气旺、“烟火气”浓的小店集聚区 1000 个，达到“百城千区亿店”目标，小店主体更为壮大，民众就业更有保障，经济弹性和活力进一步增强。

二、主要任务

(一) 完善小店经济基础设施。合理规划布局, 盘活存量房屋设施, 释放闲置空间资源, 增加商业资源供给。推动社区、批发市场、现代商圈、特色街区等各类小店集聚区, 进一步加强市政管线、车辆停靠、网络通信、监测监控、环境卫生、物流、前置仓、末端配送等标准化基础设施建设, 优化购物环境和消费体验。推动整合信息、产品、渠道、流量、集聚区等小店商业资源, 在细分市场、深耕专业上下功夫, 形成数字化、非赢利性、服务本地的商联体平台, 以开放、共享理念拓展综合服务功能, 为小店经济发展提供赋能和支撑。

(二) 推动集聚发展转型升级。鼓励社区小店“一店多能”, 标准化连锁经营, 以延长营业时间、拓展品类项目、人性化管理等方式为居民提供便利化、多样化服务, 保障民生需求。鼓励现代商圈、购物中心的小店创新业态, 以时尚、潮流、品牌、文化为特色吸引往来客流, 依托商联体平台打造“吃喝玩乐购看”一站式消费的新体验、新标杆。鼓励批发市场的小店差异化发展, 搭载借力电商平台, 创新营销模式和交易方式, 以“质量优、服务好、讲诚信”的经营理念拓展市场。鼓励旅游景点、特色街区的小店, 以异域风情、地方特色、历史文化等新奇体验留住国内外游客, 增强美食街、酒吧街、茶叶街、文创街等街区“烟火气”。鼓励电商平台的小店在线集聚, 利用平台技术、流量、场景和资源优势, 创新云逛街、云购物、云展览、云直播、云体验、云办公, 拓展批发、零售、餐饮、民宿、美发等领域数字化营销活动, 打造“小而美”网红品牌, 提升“人气”口碑。

(三) “以大带小”促进共赢发展。以市场化手段推动“以大带小”、“以小促大”、大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合作共赢、共建生态。支持电商平台为小店提供批发、广告营销、移动支付、数据分析、软件系统等数字化服务, 鼓励采取降低门槛、发展增值服务等方式减免佣金和基本服务费, 减轻小店信息成本和经营负担。支持物流企业为小店开展统仓、共配、冷链、托盘和周转箱循环共用等供应链服务, 降低物流成本。支持商贸企业拓展分销业务, 为小店提供集采、批发、配送、技术等赋能服务, 实时同步小店管理数据, 鼓励减免连锁加盟费用, 以价换量换市场。支持品牌供应商开放产品和渠道资源, 线上线下同质同价, 鼓励减免小店代理费用, 合力做大市场。支持发展中央厨房, 为小店提供集中采购、统一加工、检验包装、净菜半成品、冷链配送和周转箱循环共用等标准化服务。

(四) 倡导小店先进文化理念。宣传推广以“诚信、服务、创新、责任”为宗旨的文化理念，鼓励以“产品优、服务好、环境美、营销广”为标准打造特色小店，加强诚信自律，防止销售假冒伪劣和侵犯知识产权。鼓励小店在产品、服务、文化、技术、装修、体验等方面体现特色，树立市场口碑和品牌，满足居民消费升级需求。鼓励行业协会、专业机构、电商平台在地方主管部门指导下，开展示范创优和就业推荐活动，组织现场培训或网络培训，提高小店员工技能和经营管理水平，进一步激发创业创新积极性，强化小店经济的韧性和弹性。

(五) 夯实小店经济工作基础。鼓励第三方专业机构为小店提供代理注册、代理记账、信息咨询、装修设计、营销策划、经营分析等服务，推动电商平台利用技术和数据优势将政策精准传导给入驻平台的小店，政策宣传落实到位。综合传统数据和大数据资源，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完善统计制度，做好小店及集聚区店铺的数量、就业人数、客流量、营业额、投资额等指标统计。研究全国小店经济就业景气指数，推动成为小店经济发展的“晴雨表”。创新工作宣传和交流方式，边试点、边总结、边推广成熟经验，提高社会认同度和影响力。

三、工作安排

小店遍布大街小巷，涉及行业多，贴近居民生活需求，开展小店经济推进行动，既要自上而下的高位推动、试点引路，也要自下而上的广泛参与、全面推进。

(一) 组织全国试点。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开展全国小店经济试点，经逐级推荐报送和组织评审后，部门联合发文确定试点城市和赋能服务企业名单，适时印发试点推广经验做法。城市（区）试点周期为两年（从确定试点时间算起），每年滚动开展试点选取工作。首批全国小店经济试点，请各省级主管部门于 2020 年 9 月底前申报，具体要求见附件。

(二) 地方广泛参与。按照统一部署、因城施策、因地制宜、全面推进的要求，地方即日起开展小店经济推进行动，自行启动省、市级小店经济试点，分行业、分类别培育小店集聚区、赋能服务企业和特色小店，明确相关指标要求，逐步扩大覆盖面并建立数据库，统筹安排扶持政策，上级主管部门将加强业务指导，优先将省级试点地区纳入全国试点。

请各省级主管部门于每年 6 月底、12 月底主动报送以上工作进展情况。

四、保障措施

各地要落实好现行扶持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减税降费、金融支持、优化营商环境等政策。

(一) 加强组织领导。要把促进小店经济发展摆在重要位置,作为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重要举措,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地方专项规划,在用地、用房、财政、金融、营商环境等方面加大政策扶持力度,重点解决小店经济发展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加强工作协调,商务主管部门重点加强业务指导、促进小店发展,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税务、金融部门落实好支持政策,市场监管、城市管理等相关职能部门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管理监督、优化营商环境,共同促进小店经济健康繁荣发展。

(二) 放宽准入条件。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优化证照办理流程 and 手续,全面推行网上办理、“先照后证”、“多证合一”、“证照分离”改革,支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且经利害关系方同意的小店以住宅、电子商务经营者以网络经营场所作为经营场所注册营业执照,畅通小店准入“绿色通道”。因地制宜,放宽临时外摆限制,允许有条件的沿街小店在不影响公共交通和周边居民生活的情况下开展外摆经营。对以中央厨房统一制售半成品配送为主,门店简单加工即可出餐的小店,降低营业面积和厨房比例要求。

(三) 降低经营成本。鼓励以共享办公、规范增设室外经营摊位等方式,平抑市场租金水平。规范经营用房租赁市场,不得在转租分租环节哄抬租金。积极推行小店“一户一表”,清理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规范小店用水排污等费用收缴程序。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政企联合,探索消费券支持小店发展的长效机制。引导小店采用非全日制用工、招用兼职人员、共享用工等方式,更好满足小店用工需求。鼓励地方用好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职工教育经费,对符合条件的小店按规定给予稳岗补贴等支持政策。

(四) 破解融资难融资贵。符合条件的小店及其经营者个人,可按规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和财政贴息支持。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满足条件的小店提供贷款担保支持。鼓励保险机构积极开展针对小店经营风险的保险业务,提高小店经营韧性和抵御风险能力。支持金融机构与供应链核心企业、电商平台合作,基于企业间信用关系,依法依规为小店提供信用贷款,及订单、仓单、应收账款融资等供应链金融产品。鼓励金融机构优化对小店信贷支持的考核方式和激励机制,进一步提升对小店的金融服务质效,降低小店综合融资成本,研发

适合小店轻资产特点的普惠型金融产品。银行机构通过专项再贷款获得的资金支持，要用于向小微企业发放优惠利率贷款，利用大数据等技术改进授信审批和风控模型，提升融资需求响应效率，细化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和授信尽职免责要求，提高基层“敢贷、愿贷”积极性。

（五）依法规范管理。清理涉及小店的违规收费项目。推行“双随机、一公开”，采取信用监管、视频监管、网络举报等新型监管方式，加强对市场违法行为监管。探索符合小店人员流动性大等特点的本地或异地参加社会保险办法。加强小店经营者或法人信用管理，纳入商务信用信息共享应用、银行征信系统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推动数据应用，加强风险管控，降低信用成本。

联系方式：

商务部流通发展司	010-85093794, 85093780 renhongwei@mofcom.gov.cn
财政部经济建设司	010-6855252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就业促进司	010-84201533
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管理监督局	010-58933526
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	010-63417633
市场监管总局登记注册局	010-88650748
银保监会政策研究局	010-66278816

附件 1. 全国小店经济试点申报要求

附件 2. 小店经济发展情况统计表

附件 3. 小店经济试点申报统计表

附件 4. 全国小店经济发展指南

商务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税务总局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银保监会办公厅

2020 年 7 月 14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

关于印发《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工信部联财〔2020〕11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
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为支持我国重大技术装备制造业发展,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能源局关于印发<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0〕2 号)有关要求,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能源局制定了《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现予印发,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

《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受理程序等事项的通知》(工信厅联财〔2016〕40 号)同时废止。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能源局

2020 年 7 月 24 日

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能源局关于印发<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0〕2 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能源局制定和修改本细则,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含计划单列市,下同)会同同级财政厅(局)、各直属海关、省级税务机关按照本细则做好相关工作。

第三条 申请享受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的企业一般应为生产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或产品的企业,承诺具备较强的设计研发和生产制造能力以及专业比较齐全的技术人员队伍,并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 独立法人资格;
- (二) 不存在违法和严重失信行为;
- (三) 具有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

(四) 申请享受政策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应符合《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有关要求。

申请享受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的核电项目业主应为核电领域承担重大技术装备依托项目的业主。

第二章 免税资格申请程序

第四条 新申请享受政策的企业和核电项目业主免税资格的认定工作每年组织 1 次。

第五条 新申请享受政策的企业和核电项目业主,应按照下年 1 月 1 日执行有效的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于当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提交《享受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申请报告》(见附件 1)。其中,地方企业通过企业所在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

部门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报送申请报告；中央企业集团下属企业、核电项目业主通过中央企业集团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报送申请报告。

第六条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央企业集团收到申请报告后，应对照附件 1 有关要求，审核申请报告是否规范、完整，材料是否有效。其中，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会同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省级财政厅（局）、省级税务机关对申请报告进行审核。申请报告不符合规定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央企业集团应当一次性告知企业和核电项目业主需要补正的材料，企业和核电项目业主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交补正材料。企业和核电项目业主未按照规定报送申请报告或补正材料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中央企业集团不予受理。

第七条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央企业集团应于每年 9 月 30 日前，将审核后的申请报告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八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收到申请报告后，应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能源局组织相关行业专家，对照本细则第三条的规定，通过书面审核和答辩等形式，对企业和核电项目业主的免税资格进行认定，形成专家评审意见。

第九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能源局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共同研究确定下年度新享受政策的企业和核电项目业主名单及其享受政策时间、免税资格复核时间，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函告海关总署，抄送税务总局、能源局、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央企业集团。名单中的企业和核电项目业主自下年度 1 月 1 日起享受政策。

第十条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央企业集团应将新享受政策的企业和核电项目业主名单等信息分别告知相关企业和核电项目业主。

第十一条 特殊情况下，新享受政策的企业和核电项目业主名单未能在下年度 1 月 1 日前印发，新申请享受政策的企业和核电项目业主可凭工业和信息化部开具的《申请享受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受理通知书》（见附件 2），向主管海关申请办理有关零部件及原材料凭税款担保先予放行手续。

第三章 免税资格复核程序

第十二条 对已享受政策的企业和核电项目业主的免税资格每三年集中进行一次复核。

第十三条 企业和核电项目业主应按照下年 1 月 1 日执行有效的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于其免税资格复核当年的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提交《享受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复核报告》（见附件 3）。其中，地方企业通过企业所在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报送复核报告；中央企业集团下属企业、核电项目业主通过中央企业集团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报送复核报告。

第十四条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央企业集团收到复核报告后，应对照附件 3 有关要求，审核复核报告是否规范、完整，材料是否有效。其中，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会同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省级财政厅（局）、省级税务机关对复核报告进行审核。复核报告不符合规定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央企业集团应当一次性告知企业和核电项目业主需要补正的材料，企业和核电项目业主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交补正材料。企业和核电项目业主未按照规定提交复核报告或补正材料的，视同放弃免税资格，自下年度 1 月 1 日起停止享受政策。

第十五条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央企业集团应于当年 9 月 30 日前，将审核后的复核报告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十六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收到复核报告后，应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能源局组织相关行业专家，对照本细则第三条的规定，通过书面评审和答辩等形式，对已享受政策的企业和核电项目业主的免税资格进行复核，形成专家评审意见。

第十七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能源局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共同研究确定继续享受政策的企业和核电项目业主名单及其继续享受政策时间、下一次免税资格复核时间，以及停止享受政策的企业和核电项目业主名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于当年 11 月 30 日前函告海关总署，并抄送税务总局、能源局、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央企业集团。继续享受政策名单中的企业和核电项目业主自下年度 1 月 1 日起享受政策。

第十八条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央企业集团应将继续享受政策、停止享受政策的企业和核电项目业主名单等信息分别告知相关企业和核电项目业主。

第十九条 已享受政策企业和核电项目业主于每年 3 月 1 日前将《享受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年度执行情况表》(见附件 4) 报送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中央企业集团。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中央企业集团汇总后, 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二十条 已享受政策的企业和核电项目业主发生名称、公司类型、经营范围等信息变更, 应在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一个月内, 将有关变更情况说明通过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或中央企业集团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应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能源局确定变更后的企业和核电项目业主是否继续享受政策; 不符合条件的, 自变更登记之日起不再享受政策。工业和信息化部将确认结果(对停止享受政策的, 应注明停止享受政策时间) 函告海关总署, 并抄送税务总局。

第四章 目录制修订事项

第二十一条 《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进口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商品目录》和《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应适时调整。调整内容包括: 增加或删除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 增加或删除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进口关键零部件、原材料, 增加或调整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 调整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的技术规格、销售业绩、执行年限等, 调整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进口关键零部件、原材料的单机用量、执行年限等。

第二十二条 《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增加及保留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 应符合产业发展方向和目录规定的领域。《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进口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商品目录》增加及保留的关键零部件、原材料, 应为生产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而确有必要进口的关键零部件、原材料。《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增加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 应为国内已能生产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

第二十三条 企业和核电项目业主如对相关目录提出修订建议,可向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或中央企业集团报送《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修订建议报告》(见附件 5)。

第二十四条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中央企业集团应对企业和核电项目业主提交的目录修订建议进行筛选和汇总,于当年 3 月 31 日前将目录修订建议汇总表和修订建议报告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二十五条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能源局可按职责分工对目录提出修订建议,于当年 3 月 31 日前将修订建议函告工业和信息化部。

第二十六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能源局组织相关行业专家,开展目录修订评审,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网上公示后(公示时间一般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按程序发布新修订的目录。

第五章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2020 年已享受政策的企业和核电项目业主(不含 2020 年新享受政策企业和核电项目业主)应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按规定提交免税资格复核报告。以后的免税资格复核工作每 3 年开展 1 次,即 2022 年对 2020 年至 2022 年享受政策企业和核电项目业主的免税资格进行复核,2025 年对 2023 年至 2025 年享受政策企业和核电项目业主的免税资格进行复核,以此类推。

第二十八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对企业和核电项目业主执行政策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享受政策的企业和核电项目业主如违反规定,将免税进口的零部件、原材料擅自转让、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从违法行为发现之日起停止享受政策。

第二十九条 享受政策的企业和核电项目业主如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等失信情况,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研究企业是否能继续享受免税政策。不能继续享受免税

政策的，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将企业名单及停止享受政策时间等信息函告海关总署，并抄送税务总局、能源局、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央企业集团。

第三十条 对于企业和核电项目业主存在以虚报情况获得免税资格的，取消免税资格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处理。

第三十一条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央企业集团应做好政策解读和业务辅导；对于政策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可及时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等相关部门反映。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能源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

- 1.享受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申请报告
- 2.申请享受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受理通知书
- 3.享受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复核报告
- 4.享受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年度执行情况表
- 5.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修订建议报告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关于印发《2020 年税务系统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

税总办发〔2020〕215 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0〕17 号），税务总局研究制定了《2020 年税务系统政务公开重点任务清单》（以下简称《任务清单》），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抓好贯彻落实。

一、高度重视，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

近年来，习近平总书记对政务公开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党中央、国务院对政务公开工作作出系列部署。政务公开是法治政府建设的一项重要制度，是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建设服务型政府的重要举措，对于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具有重要意义。各级税务机关要把思想认识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务公开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上来，不断提升站位，自觉把政务公开要求贯穿于税收工作全过程，推动税收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服务“六稳”“六保”大局举措落实落细，为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二、夯实责任，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税务机关要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夯实工作责任。主要负责同志年内至少要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研究推动有关工作；分管政务公开的负责同志要具体抓好政务公开重点工作落实；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要抓好分管领域政务公开。各级税务机关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要认真履职尽责，统筹推进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有效落地。

三、狠抓落实，确保完成各项重点任务

各省税务局要结合实际，对《任务清单》确定的工作事项、责任单位作进一步明确。各市、县税务局要对照《任务清单》和省税务局安排，结合税收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有关要求，明确各项重点任务的分管领导、责任部门、责任人、完成时限。要强化绩效考评和督查督办，层层压实责任，确保各项任务落细落实落地。税务总局将适时抽查落实情况并予以通报。

各地在落实《任务清单》过程中的做法以及遇到的重大问题，请及时报告税务总局（税收宣传中心）。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20年7月28日

2020年税务系统政务公开工作重点任务清单

一、紧扣依法治税推进用权公开

1.深化税务机关权责清单公开。税务总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做好本机关权责清单编报工作。省及省以下具有执法主体资格且以自己名义对外执法的税务局、税务分局、税务所、税务局稽查局按照税务总局统一部署，对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梳理本机关直接面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责事项，编制公布权责清单并动态更新。

责任单位：政策法规司牵头，各相关司局、各省税务局分别落实。

完成时限：税务总局按要求推进，省及省以下税务机关2020年7月底前完成。

2.规范税务机构信息公开。各级税务机关要依法公开本机关工作职能、机构设置等信息。按税务总局统一要求，组织编写机构职能目录并向社会公开。

责任单位：人事司牵头，办公厅、税收宣传中心、各省税务局分别落实。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3.健全重大税务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研究制定重大税务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标准。与纳税人缴费人等行政相对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税务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应当听取税务行政相对人代表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起草部门应当将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征求意见稿及其说明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

责任单位：办公厅、政策法规司牵头，各相关司局、各省税务局分别落实。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4.加强税务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公开管理。各级税务机关要系统梳理本机关制发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及时立改废。税务总局、省税务局汇编现行有效的税费政策文件，逐步建成税费政策库，通过税务网站集中统一对外公开并动态更新，提供在线便捷查阅、检索、下载等服务。

责任单位：办公厅、税收宣传中心、政策法规司牵头，各相关司局、各省税务局分别落实。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前。

5.推进税收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各级税务机关要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税收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税总办发〔2019〕65号）要求，动态更新政务公开内容，不断提升税收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责任单位：办公厅、税收宣传中心牵头，各相关司局、各省税务局分别落实。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二、紧扣“六稳”“六保”推进税费政策发布解读和辅导

6.加大减税降费政策解读力度。各级税务机关要创新运用“税务云讲堂”、新闻发布会、政策吹风会、在线访谈等方式，进一步加强“六稳”“六保”税费优惠政策措施宣传解读。各级税务机关主要负责同志要带头主动发声，以权威信息加强舆论引导。税务总局动态更新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支持脱贫攻坚税收优惠政策指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等税费优惠政策指引。在税务网站建立减税降费、疫情防控税费优惠政策、阶段性降低社保费等专题专区及“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服务专栏”，全面深入解读各项税费优惠政策，确保各项纾困措施直达基层、直接惠及市场主体。

责任单位：办公厅、税收宣传中心、纳税服务司、政策法规司牵头，各相关司局、各省税务局分别落实。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7.拓宽税费政策发布渠道。融合运用报刊、广播、电视、税务网站和新媒体、12366纳税服务平台以及办税服务厅等线上线下渠道，及时广泛对外公布税费政策。加强税务网站与各地政府网站、主流媒体和商业网站的链接，不断提升税费政策发布宣传的覆盖面。

责任单位：办公厅、税收宣传中心、纳税服务司牵头，各相关司局、各省税务局分别落实。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8.增强税费政策措施解读精准性。围绕税务总局党委提出的“优惠政策落实要给力、非接触式办税要添力、数据服务大局要加力、疫情防控工作要尽力”要求，对涉及纳税人缴费人切身利益的税费政策及贯彻落实文件，各级税务机关要从便于纳税人缴费人理解的角度加强

解读，着重解读文件出台的背景、意义、重点内容、理解难点、具体操作办法、执行口径、必要举例说明和落实要求等。解读稿要与文件同步起草、同步审批、同步发布。

责任单位：办公厅、税收宣传中心、政策法规司牵头，各相关司局、各省税务局分别落实。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9.提升基层税务人员税费政策辅导能力。税务总局、省税务局要更加注重增强基层税务人员特别是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办税服务厅、税务分局、税务所等一线工作人员政策解答、操作辅导的能力。制定税费政策及落实文件时，要同步加强“一竿子到底”培训辅导，并通过及时发布政策答问口径、更新 12366 知识库等方式，帮助一线工作人员提高政策理解、咨询辅导等能力，确保减税降费等各项政策措施在“最后一公里”落实中不遗漏、不走样。

责任单位：纳税服务司牵头，各相关司局、各省税务局分别落实。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0.加强税费政策落实效果宣传。各级税务机关要充分发挥服务纳税人缴费人最直接的优势，通过企业享受政策红利的典型案例等，深入宣传阐释助力“六稳”“六保”工作的税费政策落实举措及效果，通过税收大数据全面展示经济社会发展的新特点、新亮点，主动加强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释放更多积极信号，有效提振市场信心。

责任单位：办公厅、税收宣传中心牵头，各相关司局、各省税务局分别落实。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三、紧扣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推进税费服务公开

11.深化“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各级税务机关要主动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进一步优化办税缴费流程，拓展网上办税缴费事项，创新“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方式并动态公布事项清单。要主动以短信、微信及网站、新媒体等渠道让纳税人缴费人及时了解办税缴费新举措，引导纳税人缴费人“多走网路”“少走马路”，提升办税缴费效率。

责任单位：征管科技司、纳税服务司牵头，各相关司局、各省税务局分别落实。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2.推进办税缴费便捷高效透明。各级税务机关要根据“放管服”改革进程,动态更新并公开办税缴费服务指南,推进透明化办税缴费。推行新办企业涉税事项集成办理,实现一套资料、一窗受理、一次提交、一次办结。

责任单位:纳税服务司、征管科技司牵头,各相关司局、各省税务局分别落实。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3.加大办税缴费问需服务力度。全面建立和实施税务部门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完善纳税人需求和满意度调查等制度。坚持服务导向,开展纳税人缴费人需求调查。充分运用12366纳税服务热线和网站、微信等线上平台,加强互动式办税缴费问题咨询解答,并收集纳税人缴费人关注热点,针对普遍性和共性问题统一制定发布答问口径,促进及时解决问题,有效回应关切。

责任单位:纳税服务司、税收宣传中心牵头,各相关司局、各省税务局分别落实。

完成时限:2020年10月底建成“好差评”系统,其他工作持续推进。

14.严格依法保护纳税人缴费人等行政相对人信息。各级税务机关要依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保密。严格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理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责任单位:税收宣传中心、征管科技司、社会保险费司(非税收入司)、税收大数据和风险管理司牵头,各相关司局、各省税务局分别落实。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四、紧扣执行《条例》推进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

15.强化主动公开管理。各级税务机关要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税务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19〕136号)要求,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协调机制、审查机制、发布机制、动态调整机制,并按照公开权限做好相关文件等政府信息的审核发布工作。

责任单位:办公厅、税收宣传中心牵头,各相关司局、各省税务局分别落实。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6.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各级税务机关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1号）要求，建设完成并逐步完善税务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推动公开内容进一步聚焦重点政务信息，公开方式更加统一规范，确保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并及时更新。

责任单位：办公厅、税收宣传中心牵头，各相关司局、各省税务局分别落实。

完成时限：2020年10月底前。

17.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税务总局制定《税务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优化完善税务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流程、文书适用等工作规范。各级税务机关要切实增强服务意识，从严把握不予公开范围，对法定不予公开条款坚持最小化适用原则，依法保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理信息需求。

责任单位：办公厅、税收宣传中心牵头，各相关司局、各省税务局分别落实。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8.规范建议提案办理公开。各级税务机关要按照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要求，坚持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利用税务网站等平台，主动公开涉及公共利益、群众广泛关注的可以向社会公开的建议和提案复文，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同时，还应当公开本单位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总体工作情况。

责任单位：办公厅、税收宣传中心牵头，各相关司局、各省税务局分别落实。

完成时限：2020年10月20日前，各司局主动公开建议提案办理复文；2020年12月20日前，办公厅公开办理建议提案总体情况。各地税务机关根据当地实际确定完成时限。

19.增强税务网站与新媒体政务公开功能。加强税务网站和新媒体内容建设，提升政务信息权威发布和在线服务水平。做好税务网站集约化建设工作，推进网站、新媒体、电子税务局、12366纳税服务平台等数据融通、服务融通、应用融通，增强数据应用和辅助决策能力，提升政策解读宣传整体发声和服务公众水平。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完善网站安全管理制度。税务网站全部支持互联网协议第6版。

责任单位：办公厅、电子税务管理中心、税收宣传中心牵头，各相关司局、各省税务局分别落实。

完成时限：2020 年底前，完成税务网站全部支持互联网协议第 6 版有关工作；其他工作持续推进。

五、紧扣责任落实推进政务公开提质增效

20.落实领导责任。各级税务机关要确定一名局领导履行本机关政务公开工作领导职责，并报上级税务机关备案。各级税务机关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日常指导监督，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及时纠正不当行为。

责任单位：办公厅、税收宣传中心牵头，各相关司局、各省税务局分别落实。

完成时限：2020 年 8 月底前报送名单；其他工作持续推进。

21.加强队伍建设。各级税务机关办公室要积极履行政务公开工作职责，指定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建立政务公开联络员队伍，并报上级税务机关备案。

责任单位：办公厅、税收宣传中心牵头，各相关司局、各省税务局分别落实。

完成时限：2020 年 8 月底前。

22.强化培训工作。各级税务机关要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作为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的重要内容，并列入公务员初任培训必修课程。

责任单位：教育中心、人事司、税收宣传中心牵头，各省税务局分别落实。

完成时限：2020 年 12 月底前。

23.严格考评监督。各级税务机关要根据新形势新要求，优化完善政务公开绩效考评指标。对未按要求开展政务公开工作的，除严格绩效考评外，还应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追责问责。各级税务机关贯彻落实本《任务清单》的主要情况，要纳入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责任单位：办公厅、税收宣传中心牵头，各省税务局分别落实。

完成时限：2021 年 1 月底前，各级税务机关公开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其他工作持续推进。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完善调整部分纳税人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方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

为进一步支持稳就业、保就业，减轻当年新入职人员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阶段的税收负担，现就完善调整年度中间首次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等人员有关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方法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一个纳税年度内首次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居民个人，扣缴义务人在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时，可按照 5000 元/月乘以纳税人当年截至本月月份数计算累计减除费用。

二、正在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学生因实习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的，扣缴义务人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时，可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2018 年第 61 号）规定的累计预扣法计算并预扣预缴税款。

三、符合本公告规定并可按上述条款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应当及时向扣缴义务人申明并如实提供相关佐证资料或承诺书，并对相关资料及承诺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资料或承诺书，纳税人及扣缴义务人需留存备查。

四、本公告所称首次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居民个人，是指自纳税年度首月起至新入职时，未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或者未按照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过连续性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居民个人。

本公告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0 年 7 月 28 日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关于印发《税务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现将《税务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税务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文书式样标准

2.税务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文书参考模板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20 年 7 月 28 日

税务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

为规范省及省以下税务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工作，充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知情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本规范。

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提出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采取当面申请、邮寄申请、互联网在线平台申请等方式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并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中准确详实填写申请人信息、所需政府信息事项内容、信息获取方式等。税务机关应在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中列明申请渠道和有关要求。

（一）当面申请。申请人可以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或者证明文件，直接到税务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以下简称信息公开机构）当面提出申请。申请人采用书面形式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提出，由信息公开机构代为填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并由申请人签字确认。

（二）邮寄申请。申请人自行下载并填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连同有效身份证明或者证明文件复印件，邮寄到信息公开机构。在信封上应注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字样。

(三) 互联网在线申请。申请人可以登录税务网站, 在线填写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信息公开机构应当安排工作人员工作日及时查看并处置在线申请。

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登记

税务机关信息公开机构应当建立台账, 对收到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及办理情况逐一记载。应登记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 收到申请的时间。主要包括以下四种情形:

1. 申请人当面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 信息公开机构应向申请人出具登记回执, 以申请人提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

2. 申请人以特快专递、挂号信等需要签收的邮寄方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 以税务机关签收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

3. 申请人以平常信函等无需签收的邮寄方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 信息公开机构应当于收到申请的当日与申请人进行确认, 以确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

4. 申请人通过互联网在线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 信息公开机构应当于收到申请的当日与申请人进行确认, 以确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

上述所称“确认”, 是指信息公开机构通过电话或者申请人提供的其他联系方式, 向申请人告知税务机关已收到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二) 申请情况。申请情况主要包括申请人信息、申请渠道、申请公开的内容、信息获取的方式等, 其中申请人情况分以下两种情况进行登记:

1. 申请人是公民的, 应登记申请人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通信地址、邮政编码等。

2. 申请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登记申请人名称、性质(按工商企业、科研机构、社会公益组织、法律服务机构、其他等划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联系人姓名。

(三) 办理情况。主要登记办理的过程及进展等情况, 包括补正、征求意见、答复、送达等情况。

(四) 复议诉讼情况。主要包括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及相关进展、结果等情况。

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审核

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信息公开机构应当对申请内容进行审核。申请内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应及时告知申请人进行补正。

（一）应当补正的情形

- 1.未提供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联系方式的；
- 2.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名称、文号或者其他特征性描述不明确或有歧义的；
- 3.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形式要求不明确的，包括未明确获取信息的方式、途径等。

（二）补正告知的方式。需要申请人补正的，信息公开机构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事项、合理补正期限、逾期不补正的后果。

1.申请人要求邮寄送达但未提供联系方式、邮寄地址的，税务机关应告知申请人提供。因申请人未提供联系方式或者邮寄地址而无法告知其补正的，对其申请予以登记备查，自恢复与申请人的联系之日起，启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程序。

2.申请人未提供身份证明的，税务机关应告知申请人提供。如果申请人的身份影响到对相关政府信息公开的判断，或者可能存在冒用身份等情况，信息公开机构可以对申请人的身份证明进行核实。身份证明存在问题的，可以与申请人进一步沟通，或者启动补正程序请申请人提供正确的身份证明。

3.申请人申请的政府信息特征性描述无法指向特定信息、理解有歧义，或者涉及咨询事项的，税务机关应当告知申请人作出更改、补充，并对需要补正的理由和内容作出辅导与释明。

4.申请人未明确政府信息获取方式和途径的，税务机关可要求申请人予以明确。

（三）补正结果

1.补正原则上不超过一次。申请人补正后仍无法明确申请内容的，税务机关应当通过与申请人当面或者电话沟通等方式明确其所需获取的政府信息；经沟通，税务机关认为申请内容仍不明确的，可以根据客观事实作出无法提供的决定。

2.补正期限一般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税务机关不再处理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答复期限自税务机关收到申请人补正材料之日起计算。

(四) 撤回申请。申请人自愿撤回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 税务机关自收到撤回申请之日起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信息公开机构作结案登记, 并留存申请人撤回申请等相关材料。

四、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

(一) 信息公开机构直接办理。对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明确, 信息公开机构能够直接办理的, 可自行起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文书。

(二) 交承办部门办理。信息公开机构认为需要交本机关相关部门办理的, 根据申请内容确定具体承办部门, 填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审批表》及交办单, 经信息公开机构负责人签批后, 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交承办部门办理。

承办部门应当在信息公开机构明确的期限内提出予以公开、不予公开、部分公开、无法提供、不予处理等办理意见并说明理由, 经部门主要负责人签批后反馈信息公开机构; 涉及多个部门的, 由牵头承办部门协调办理。需要补正或者征求第三方及其他行政机关意见的, 按以下规定办理:

1. 承办部门收到信息公开机构转办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 认为申请内容不明确, 需要补正的, 应当在收到申请的当日提出补正建议, 并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退回信息公开机构。

2.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公开后可能损害第三方利益的, 承办部门应提请信息公开机构书面征求第三方意见。第三方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第三方逾期未提出意见的, 由承办部门依照《条例》决定是否公开, 决定公开的, 应将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告知该第三方。

3.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由本税务机关牵头、其他行政机关参与制作的, 承办部门应提请信息公开机构书面征求其他行政机关意见。

4. 承办部门认为在本机关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答复, 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 应当报经信息公开机构负责人同意后告知申请人, 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征求第三方和其他行政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述期限内。

五、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

各级税务机关应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最终处理决定、制作相应法律文书并送达申请人。答复文书分为答复书和告知书，应当具备以下要素：标题、文号、申请人姓名（名称）、申请事实、法律依据、处理决定、申请人复议诉讼的权利和期限、答复主体、答复日期及印章。

（一）起草答复文书。信息公开机构应当自行或者按照承办部门意见起草政府信息公开答复文书。答复书主要分为予以公开、不予公开、部分公开、无法提供、不予处理等五种类型，具体如下：

1.予以公开类

- （1）申请人所申请的政府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税务机关告知其获取方式和途径；
- （2）申请人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税务机关向其提供该政府信息；
- （3）申请人所申请的政府信息尚未公开，但是税务机关能够确定主动公开时间的，可以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

2.不予公开类

- （1）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
- （2）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政府信息；
- （3）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对可能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申请，应加强相关部门间的协商会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信息是否应该公开、公开后可能带来的影响等进行综合分析，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并留存相关审核材料等证据；
- （4）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但第三方同意公开或者税务机关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除外；
- （5）税务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包括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信息，可以不予公开；
- （6）税务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可以不予公开，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公开的除外；

(7) 税务机关在行政征收、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行政奖励、行政确认以及行政复议等工作中形成的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公开的除外。

3.部分公开类

申请公开的信息中含有不应当公开或者不属于政府信息的内容,但是能够作区分处理的,税务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并对不予公开的内容说明理由。

4.无法提供类

(1) 对申请人所申请获取的政府信息,税务机关应当认真查找、检索,确认申请信息是否存在。经检索查找,税务机关未制作、获取相关信息或者已制作或获取相关信息,但由于超过保管期限、依法销毁、资料灭失等原因,税务机关客观上无法提供的,可以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

(2) 申请公开的信息属于其他行政机关职责范围、本机关不掌握的,可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

(3) 税务机关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对现有政府信息进行加工、分析的,税务机关可以不予提供;

(4) 申请人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的,税务机关可以告知申请人无法提供。

5.不予处理类

(1) 申请人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形式进行信访、投诉、举报等活动的,税务机关应当告知申请人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并告知进行信访、投诉、举报等活动的渠道;

(2) 税务机关已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

(3) 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内容为要求税务机关提供政府公报、报刊、书籍等公开出版物的,税务机关可以告知其获取的途径;

(4) 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税务机关可以要求申请人说明理由。税务机关认为申请理由不合理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处理;

(5) 申请人要求对已获取的政府信息进行确认或者重新出具的,税务机关可以不予处理。申请人要求税务机关更正与其自身相关的不准确政府信息记录,有权更正的税务机关审核属实的,应当予以更正并告知申请人;不属于本税务机关职能范围的,税务机关告知申请人向有权更正的行政机关提出,或者转送有权更正的行政机关处理并告知申请人;

(6) 所申请公开信息属于工商、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的,告知申请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7) 申请人申请的信息属于党务信息的,税务机关可以不予处理,并告知申请人按照《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有关规定办理。

(二) 法规部门审核。法规部门对信息公开机构起草的答复文书进行审核,并及时反馈审核意见。

(三) 报批。信息公开机构根据法规部门审核意见修改答复文书,并报本机关分管领导批准后,作出答复决定;涉及关键信息、敏感信息的,应报本机关主要领导批准。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召开本机关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作出处理决定:申请人申请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税务机关要求申请人说明理由且认为申请理由不合理的;第三方不同意公开,税务机关决定予以公开的;认为公开政府信息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税务机关决定不予公开的。

(四) 送达

1. 送达方式。税务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应当根据申请人的要求及税务机关保存政府信息的实际情况,确定提供政府信息的具体形式,主要有当面提供、邮政寄送或者通过互联网在线申请平台发送三种形式。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提供政府信息,可能危及政府信息载体安全或者公开成本过高的,可以通过电子文档以及其他适当形式提供,或者安排申请人查阅、抄录相关政府信息;

2. 送达时间。邮寄送达的,应通过邮政快递或者挂号方式,以邮政企业收寄并加盖邮戳日期为答复时间;通过互联网在线申请平台送达的,应将答复文书扫描上传并将相关政府信息作为附件一并发送,网络系统发出文书的日期为答复时间;当面送达的,申请人签收的日期为答复时间。

六、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资料的整理保管

(一) 应当整理保管的资料。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工作中产生的下列资料, 应当由信息公开机构按件整理保管: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原件, 申请人身份证明或者证明文件复印件, 办理过程中形成的运转单、审批表, 对申请人作出的告知书、答复书, 向其他行政机关及第三方发出的征求意见函, 其他行政机关及第三方意见, 邮寄单据和相关签收单据以及应当保管的其他材料。

(二) 保管期限。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过程中产生的档案材料保管 5 年后, 经分析研判无保存价值的, 由信息公开机构负责人批准, 可予销毁。因政府信息公开发生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以及具有查考利用价值的重要材料, 按年度向机关档案管理部门移交归档。

七、附注

本规范所称税务机关, 是指省和省以下税务局及经省税务局确定负责与所履行行政管理职能有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支持和服务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税总函〔2020〕138 号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江苏、浙江、宁波、安徽省(市)税务局, 驻上海特派员办事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长江三角洲(以下简称“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的决策部署, 更好发挥税收服务国家重大发展战略的作用, 税务总局决定进一步推出以下 10 项助力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的税收征管服务措施:

一、提升税收大数据服务能力。推动长三角区域税收数据共享共用, 积极打造税收“服务共同体”“征管共同体”和“信息共同体”。利用税收大数据, 加大长三角区域税收经济联合分析力度。根据区域产业布局, 拓展产业链、供应链分析, 为长三角区域企业实现产供销上下游精准对接提供支持。

二、深化增值税电子发票应用。将长三角区域部分城市列入首批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试点范围。进一步提升电子发票公共服务平台支撑能力,加大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推广力度。

三、推行“五税合一”综合申报。进一步简并征期,将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印花税(按次申报的除外)、土地增值税等四个税种统一按季申报。纳税人在申报上述四个税种和企业所得税时,可选择通过电子税务局进行税种综合申报,实现“一张报表、一次申报、一次缴款、一张凭证”。

四、探索推进纳税申报预填服务。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申报时,系统自动归集纳税人发票开具、房产及土地税源等数据,自动判断应申报税种,自动推送预填数据,由纳税人确认后一次完成各税种申报。

五、简化增值税即征即退事项办理流程。对除纳税信用级别为 C 级、D 级以外的纳税人,在软件产品、动漫企业、安置残疾人就业、新型墙体材料、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风力发电、管道运输服务、飞机维修劳务、铂金交易、黄金交易、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等 11 项增值税即征即退事项办理中,简并报送资料,减少环节,提高效率。

六、加快土地增值税免税优惠办理。对除纳税信用级别为 C 级、D 级以外的纳税人,推进土地增值税免税事项办理环节的简并,进一步优化办理方式,减少资料报送,促进纳税人更快享受免税优惠。

七、推进服务贸易对外付汇便利化。进一步优化服务贸易对外支付流程,在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电子化的基础上,推进税务备案信息与银行间同步共享,更好满足纳税人异地付汇业务需要。

八、统筹开展税收风险管理。依托税务总局云平台大数据等数据资源,实现长三角区域涉税风险信息和风险模型共享。统筹跨区域风险管理任务,避免对区域内跨省经营企业的重复检查。

九、推进税收政策执行标准规范统一。对税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税务总局其他文件明确规定由各省(市)税务机关自行确定执行标准的税收政策,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协调在长三角区域统一执行标准。

十、构建统一的税收执法清单体系。将长三角区域统一的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与长三角区域通办涉税事项清单、“一网通办”任务清单相衔接，构建长三角区域统一的税收执法清单体系。

以上措施，由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牵头，江苏、浙江、宁波、安徽省（市）税务局共同抓好落实。

国家税务总局

2020 年 7 月 31 日

【热点咨询】

从员工离职工资扣除购车补贴后怎么申报个税？

应按照扣除后的所得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即按照员工实际所得申报个税。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规定，工资、薪金所得，是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

因此，企业给予员工的购车补贴，在实际取得时，应该并入取得的当月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如果员工离职，按照企业的规定从员工的工资中扣回该部分补贴的，实际上是减少了员工的工资薪金所得收入，因此在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时应按照扣除购车补助后的实际金额计算预扣预缴的税金，并按照扣除后的金额申报员工个人的工资薪金所得收入。

“两步法”帮您判断财政补贴增值税

STEP1：确认取得的财政补贴时间

取得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的财政补贴：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央财政补贴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2013 年第 3 号）的规定，纳税人取得的中央财政补贴，不属于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取得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财政补贴：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确认期限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45 号）的规定，进入 STEP2 进行判断。

小贴士：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取得的财政补贴收入，是指纳税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取得的财政补贴。

STEP2：确认财政补贴是否与

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

不动产的收入或者数量直接挂钩

直接挂钩：纳税人取得的财政补贴收入，与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收入或者数量直接挂钩的，应按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适用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其他情形：纳税人取得的其他情形的财政补贴收入，不属于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举个例子

为鼓励航空公司在本地区开辟航线，某市政府与航空公司商定，如果航空公司在 2020 年度从事该航线经营业务的年销售额达到 1000 万元则不予补贴，如果年销售额未达到 1000 万元，则按实际年销售额与 1000 万元的差额给予航空公司航线补贴。如果航空公司取得该航线补贴，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

01 第一步

确认取得的财政补贴时间——2020 年度，进入第二步。

02 第二步

确认财政补贴是否与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收入或者数量直接挂钩——本例中航空公司取得补贴的计算方法虽与其销售收入有关，但实质上是市政府为弥补航空公司运营成本给予的补贴，且不影响航空公司向旅客提供航空运输服务的价格（机票款）和数量（旅客人数），不属于 45 号公告第七条规定的“与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收入或者数量直接挂钩”的补贴，无需缴纳增值税。

甲供自来水可否作为简易计税的依据？

A 公司为施工企业，同建设单位约定自来水为甲供，并准备按照甲供工程选择项目简易计税，请问有无风险？

一、政策缘由

甲供材可选择简易计税的最早政策来源于财税 2016 年 36 号文附件一，政策原文是这样表述的：

一般纳税人为甲供工程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甲供工程，是指全部或部分设备、材料、动力由工程发包方自行采购的建筑工程。

这里很显然对于甲供工程的定义做了阐述，这里面有两个关键点，一个是哪些甲供可以被认定为甲供工程，另一个就是甲供的比例认定。对于比例文件原文的说法是全部或部分，部分究竟是多少没有清晰规定，那么也就是说只要有哪怕一小部分做了甲供，施工单位就可以选择甲供。

对于甲供范围的认定文件原文只提供了三种选择：设备、材料和动力。很多争议正是缘由于此。

二、甲供范围究竟如何认定？

文件中对于甲供范围界定为设备、材料和动力，这里无论是哪一种都应当是直接用于工程施工的方可接受。比如施工机械设备，即使甲方提供也不能认定为甲供，只有消防、电梯等甲供则可以认定为甲供。

动力一般指的是电力，即使单单是电力甲供也依然可以认定为甲供工程。

从这个范围看并没有自来水，实务中能不能突破这三种范围，存在不同的意见，通常援引的政策是海南省税务局 2017 年出台的《建安及房地产营改增指引》文件，原文如下：

十七、关于甲供工程界定问题

甲供工程，是指全部或部分设备、材料、动力由工程发包方自行采购的建筑工程。建筑工程施工图纸由甲方提供的，也可以按甲供工程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这里出现了极为特殊的情况，施工图纸甲方提供也被认定为甲供工程，很多人认为计入图纸都能甲供，自来水为何不能作为甲供工程的范围？

我的看法是海南的文件明显违背了国税总局 2016 年 36 号文的精神，将甲供范围无限扩大，既不符合税法精神，也不符合建筑行业惯例。判断甲供范围，只能按照 36 号文界定为设备、材料和动力三大类型，其他的一律不能随意认定。

结论：

本案例中的自来水甲供虽然可以实施，但不能作为甲供工程的认定标准，因此企业应按照 9% 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股权收购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如何理解？

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 号）规定第五条：

企业重组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

- （一）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且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
- （二）被收购、合并或分立部分的资产或股权比例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比例。
- （三）企业重组后的连续 12 个月内不改变重组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
- （四）重组交易对价中涉及股权支付金额符合本通知规定比例。

(五) 企业重组中取得股权支付的原主要股东，在重组后连续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取得的股权。

股权收购除满足财税[2009]59 号第五条条件，交易各方对其交易中的股权支付部分，可以按以下规定进行特殊性税务处理：

股权收购，收购企业购买的股权不低于被收购企业全部股权的 75%（财税[2014]109 号调整为“股权收购，收购企业购买的股权不低于被收购企业全部股权的 50%”），且收购企业在该股权收购发生时的股权支付金额不低于其交易支付总额的 85%，可以选择按以下规定处理：

- 1.被收购企业的股东取得收购企业股权的计税基础，以被收购股权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
- 2.收购企业取得被收购企业股权的计税基础，以被收购股权的原有计税基础确定。
- 3.收购企业、被收购企业的原有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和其他相关所得税事项保持不变。

企业重组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交易各方对其交易中的股权支付部分，可以按以下规定进行特殊性税务处理。

重组交易各方按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对交易中股权支付暂不确认有关资产的转让所得或损失的，其非股权支付仍应在交易当期确认相应的资产转让所得或损失，并调整相应资产的计税基础。

非股权支付对应的资产转让所得或损失 = （被转让资产的公允价值 - 被转让资产的计税基础）×（非股权支付金额÷被转让资产的公允价值）

补发以前工资，个人所得税应如何计算？

根据《个人所得税改革常见问题汇总（一）》规定：

40.进行个人所得税申报时如何区分工资所属期、工资发放期、税款所属期和税款申报期？

个人所得税申报时所涉及到的是工资发放期、税款所属期和税款申报期，与工资所属期无关。

工资发放期是指工资实际发放的日期，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工资实际发放的日期所属的月份即为税款所属期，税款所属期下月的征期为该所属期税款对应的申报期。

纳税人应当按照工资发放期进行税款的计算，在税法规定的税款申报期内进行税款的申报。

发达国家的税制特点及遵从

目前世界上大约有 30 多个发达国家。欧洲有：英国、爱尔兰、法国、荷兰、比利时、卢森堡、德国、奥地利、瑞士、挪威、丹麦、瑞典、芬兰、列支敦士登、西班牙、马耳他、葡萄牙、捷克、塞浦路斯、斯洛伐克、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北美洲有：美国、加拿大。大洋洲有：澳大利亚、新西兰。亚洲有：日本、韩国、新加坡、以色列。从整体上来看，发达国家以欧美国家为代表，大多是成熟的市场经济国家。发达国家的税制特点是税收法规比较规范和复杂，实际操作比较专业和困难。具体来说，欧美国家的税制相对复杂，需专业人员细分应对。这些国家的主体税种是所得税（包括企业和个人所得税）、流转税（增值税）和关税，其中相关限制条件和具体计算非常复杂和繁琐，一般需要专业人员长期操作，才能真正熟练掌握。

欧美国家间的税收协定和税收多边合作条约较多、也较规范。各国也比较遵从税收协定和多边合作约定且严格执行，可谓有法可依、有规可循。如欧盟成员国都适用统一的欧盟关税法令、统一的所得税法令以及增值税法令，美国、加拿大和墨西哥则都遵从北美贸易区相关关税的协定。同时，欧美国家的税收征管比较严格，不拘形式，更重视实质，特别是坚守税企双方的互信和信用。一如，欧美国家没有税务机关统一监制的发票，企业可以自行开具带有个性特点的商业发票，但该商业发票必须完整体现出税务机关要求的所有信息：如包括税务登记号、银行账号、营业地址和联系方法等。再如，在欧盟很多国家，若企业提交给当地税务机关的事先税收裁定（Advance Tax Ruling）或转让定价报告（TP Country File），税务机关就会信任企业将自觉遵从承诺，遵守和兑现相关数据和指标。若是随后情况有较大变化，企业必须及时告知当地税局，提交充分的证明和解释（如解释客观条件的突变、商业的合理性）并与税务当局协商应对调整措施。否则，就会被税务机关取消相关税收优惠或被做纳税调整补税。三如，欧美国家的税务机关一般不会经常对企业开展税务检查或稽查。税务机关一般会信任纳税人的日常税务遵从（如企业自行申报和缴税），很少有税务机关不信任纳税人的真实财税资料，进而实行核定征税。但是，一旦企业被税务机关检查（如例行检查）查出问题，将会被追溯检查，企业就要被补税、且要被重罚和课以滞纳金。因此，企业平时就必须及时、完整地保存财税遵从资料，随时准备被税务机关检查。另外，发达国家的征税方式也比较先进和现代化，企业可以直接网上申报，网上缴纳税款，查询相关税务信息（如最新的税法规定和具体操作要求等）。

欧美国家的税务机关很少有相关税收事项的前置审批程序，更多的是强调纳税人信息公开披露，要求企业自行、自觉地报备和留存相关税务资料。企业通常在专业机构的帮助下，把税法要求的申报资料和备案信息及时、充分且完整地在网上提交给税务机关。而税务机关

并不会马上给予肯定和具体的答复，只会确认收到的相关材料。企业可以自动享受税法规定的处理结果或享受相关的税收优惠，除非将来税务机关发现企业提交的信息和资料不完整或者有错误，才会通知企业进行补充说明或者更正。若是纳税人想得到自己税务遵从的事先确定性，有的欧美国家也允许纳税人主动申请被税务机关检查，让税务机关给与税收检查的结果和结论。如在荷兰，税务机关就推出了纳税人自愿性“横向检查”(Horizontal Monitoring)方案。该方案的最大优势在于纳税人的税务问题可以尽可能地事先明确，从而减少了事后的税务检查，从而减轻了税务与海关署的稽查负担。

如果企业与当地税务机关发生税务纠纷，一般采取诉讼方式，而不是像中国那样，必须先向税务机关进行前置的行政复议。也就是说，若企业对税务机关的最终税务决定、处罚不服，通常要求直接到法院起诉。法院一般以判断法为准，但这个程序相当复杂且旷日持久。企业一般都是依靠税务专业中介机构的帮助，欧美国家的税务中介比较发达，专业服务更加细化，如财，税，法专注一行，有专职诉讼的税务律师，专门做转让定价报告的税务专家等。这些专业人士能从不同专业角度为客户提供高水平的服务，大多数欧美国家的“四大”还专门设有针对中国“走出去”企业服务的中国税团队（China Desk），他们在中文沟通、企业文化背景了解及涉及中国税关联上有很多比较优势和便利条件。当然这些中介的专业服务费用也是非常昂贵，按小时计价，专项细分付费。企业一般都要充分重视这些中介的专业意见和作用，当然也要准备好充足顾问预算，“一分钱，一分货”是中介的价值所在和普遍行规，企业且不可在发达国家，对财税中介抱有“少花钱，多办事”的想法。

此外，在欧美国家的政治体制下，税权分制，即除了联邦（中央）这一级以外，地方各级政府，包括州和郡县在税务立法和征管上具有很大的相对独立权限，很多地方的税收优惠也是各不相同。企业可以通过与地方政府（财税机关）直接沟通、谈判和协商获得特殊的税收优惠。例如，外国企业可以与发达国家的当地政府（财税机关）以事先税务裁定（Advanced Tax Ruling）方式，商定相关的税收优惠待遇；如企业需要提交未来 3-5 年的商业计划、所处行业和业务发展评价和预测、未来 3-5 年的经营业绩（收入额，业务量，利润）、未来 3-5 年的雇员计划、未来 3-5 年的支出（花费）计划等其他资料。当地政府会根据企业提交的资料，进行评估，随后给与特定的阶梯税收优惠政策。该事先税务裁定对政府（财税机关）和企业双方都有约束力，企业一旦不能兑现承诺的指标，将会被政府（财税机关）取消相关的税务优惠待遇，也会企业的信誉受到影响。

近些年来，发达国家已经充分意识到跨国税收合作，联合反避税的重要性和必要性。随之制定和发布了一系列的相关指引，规定和具体措施。如在 OECD 税收协定范本及释义、双边和多边税收协定中都强调了反避税，互换税收情报，防止税收协定滥用的约定，在 OECD《转让定价指南》中加强了纳税调整的具体措施，还有 OECD《解决税基侵蚀和利润转

移》（BEPS）行动计划的落实，CRS 的相关银行信息的互换等，这些都为打击激进的税收筹划，防止跨国避税起到的积极地作用。

货物视同销售的进项税额转出到底怎么区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条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的下列行为，视同销售货物：

（一）将货物交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代销；

（二）销售代销货物；

（三）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其他机构用于销售，但相关机构设在同一县（市）的除外；

（四）将自产或者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

（五）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

（六）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

（七）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者投资者；

（八）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无偿赠送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第二十七条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其中涉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仅指专用于上述项目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包括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不动产。纳税人的交际应酬消费属于个人消费。

（二）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以及相关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三）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不包括固定资产）、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四）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以及该不动产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

（五）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在建工程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

纳税人新建、改建、扩建、修缮、装饰不动产，均属于不动产在建工程。

(六) 购进的旅客运输服务、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

(七)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对货物视同销售和进项税额转出从以下几个方面理解：

1、视同销售，在会计账务处理时未必所有情况都需要确认收入，但税法要求视同销售并征收增值税，实质上在增值税角度是满足了纳税义务。

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购进货物改变用途或发生非正常损失，原来已经抵扣的进项税应转出，实质上对前期已经抵扣的该部分进行税额的冲抵。（税法上并没有明确规定需要进项税额转出的情形，但规定了进项税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情形，如果前期已经抵扣，后期改变用途或者发生非正常损失则需要做进项税额转出处理。）

2、计算上，视同销售需要按照满足视同销售条件的当期的公允价值和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额；进项税转出按照原购入时价格以及当时的税率计算进项转出税额（不能准确划分的，也是以进项税额为计算标准）。

3、视同销售的（一）—（三）属于常规情形，直接记忆即可，难点是区分视同销售（四）—（八）与需要进项税额转出的情形，把握购进的货物用于“对外”的三种情形“投资、捐赠、分配”属于视同销售，其他购进的改变用途或者非正常损失属于进项税额转出的情形。

发行债券支付的承销费，进项税额怎么抵扣？

企业在发行债券过程中会发生类似承销费等相关费用，企业取得券商开具的承销费增值税专用发票，是否可以抵扣增值税额呢？

目前存在两种观点：

一种观点认为：企业发行债券支付给券商的承销费，不属于贷款服务而是券商直接收取的金融服务费，企业取得券商开具的承销费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抵扣进项税额。

另一种观点认为：企业发行债券支付的手续费即便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其进项税额也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到底哪种观点正确呢？

实际上本人支持前一种观点，券商收取的承销费在增值税税目上属于金融服务-**直接收费金融服务项目**，不属于贷款服务税目。根据财税【2016】36号文规定，直接收费金融服务，是指为货币资金融通及其他金融业务提供相关服务并且收取费用的业务活动。包括提供

货币兑换、账户管理、电子银行、信用卡、信用证、财务担保、资产管理、信托管理、基金管理、金融交易场所（平台）管理、资金结算、资金清算、金融支付等服务。

如果发债企业取得符合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且实际用途不属于增值税法中规定的不得抵扣项目的话，是可以按规定抵扣进项税额的。

员工自愿放弃社保可以吗？人社部最新回复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人单位和职工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并按时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这既是用人单位和职工的合法权利，也是用人单位和职工的应尽义务，不能根据职工或者用人单位意愿而免除，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醒广大劳动者

一定要重视社保的缴纳

根据目前的规定，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养老保险累计要缴满 15 年，才能领取养老金。

而医疗保险可以解决基本的看病报销问题。尤其是女职工，涉及到生育问题，就离不开生育保险。

对于短期务工人员，社保同样重要，因为一旦失业、或在工作中受伤，社保都能提供必要的保障。

提醒广大企业

一定要重视员工社保的缴纳

作为企业，单位有义务给每一个员工缴纳社保，员工自愿放弃社保，企业将面临 3 大风险！

1.未缴纳社保期间，发生工伤等意外情况，企业逃不掉责任

不管是不是员工自愿放弃参保，只要公司未给员工缴纳社保，在工作期间意外受伤被认定为工伤，原本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费用都得公司来支付。如果员工因公死亡，根据我国法律规定，企业还要支付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2017 年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36396 元，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可能把一个公司赔破产。（2018 年度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为：36396 元×20=727920 元（全国统一价））

2.如果员工要求补缴社保，企业 100%要补缴

虽然员工自愿放弃享受社保的权利，但企业不能放弃缴纳社保的义务。如果员工要求企业补缴，企业必须 100%补缴员工的社保。

3.企业社保逾期将面临法律责任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员工不愿交社保

企业到底该怎么办？

企业必须要确定的一个操作原则就是：全日制员工，不交社保万万不行。无论是领导要求，还是员工自愿，都是不允许的。

①将缴纳社保作为录用条件，不愿交就不录用。

②想要录用的员工，尽力说服其缴纳社保。

只有这 10 种人

可以不用缴社保

1、返聘退休人员

《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劳动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劳动合同终止。

即：企业与退休人员签订的是劳务合同，不属于劳动合同，因此，企业不需要为退休人员缴纳社保。

注意：

(1) 劳动合同纠纷属于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工会法调整范畴，要求采用仲裁前置程序。

(2) 劳务合同属于民事合同的一种，受民法、合同法及经济法的调整，故因劳务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人民法院审理也可以经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2、聘用实习生

实习生尚未毕业，与学校存在归属关系，所以企业只能与其签订劳务合同或者实习协议，不能签订劳动合同。

3、承包商派遣人员

在工程项目中，经常会出现，总包方为了便于工程项目的监管，时常会派出几名现场管理人员，而这些派遣人员的工资一般由分包商来承担，分包商也会与其签订《劳务合同》。

总包方派遣人员已经与总包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与总包方存在归属关系，分包方不需要为其缴纳社保保险。

4、停薪留职人员

停薪留职，是指职工离开单位，企业保留他的身份，依法签订《停薪留职协议》，停薪留职一般不超过二年。

因为签订有《停薪留职协议》，那么新用人单位招聘该员工只能签订《劳务合同》，因此不需要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5、协保人员

协保人员，是指与原单位、再就业服务中心签订保留社保关系三方协议的下岗职工。新单位招聘协保人员只能签订《劳务合同》，因此不需要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6、兼职人员

兼职人员本身自己有工作，所在单位已经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社会保险，因此兼职的企业不需要再缴纳社保。

7、劳务派遣人员

派遣人员是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合同，由派遣公司缴纳社保，用人企业不需要再缴纳社保。

8、个体户外包企业业务

《社会保险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外包业务，企业员工工资由个体户工商户承担，社保只能员工自行缴纳，因此企业不需要缴纳社保。

9、非全日用工

非全日制用工，是指以小时计酬为主，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一般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小时，每周工作时间累计不超过二十四小时的用工形式。

非全日制从业人员，是由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

10、灵活就业人员

灵活就业人员，是指以非全日制、临时性和弹性工作等灵活形式就业的人员。

主要由以下三部分构成：

(1) 自营劳动者：包括自我雇佣者(自谋职业)和以个人身份从事职业活动的自由职业者等。

(2) 家庭帮工：即那些帮助家庭成员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

(3) 其他灵活就业人员：主要是指非全时工、季节工、劳务承包工、劳务派遣工、家庭小时工等一般劳动者。

灵活就业人员，是由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

子公司注销，母公司如何账务处理？

公司进入注销程序后，公司就不再具有持续经营性，股东的权益也受到了限制，股东拥有的股权价值也可能发生贬损。

因此，投资企业在被投资企业进入清算后，应对清算的结果做出合理的预判，比较被投资企业清算结束后能从其收回的价值与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如果发生减值的，按照成本法核算的应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是按照权益法核算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则应按照会计准则规定调整账面价值。如果被投资企业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已经减至为 0 后，按照约定还要承担追索责任的，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认或有负债。

被投资企业清算完成后，投资企业根据实际收回的投资或承担的追索债务，终止股权投资的确认以及减值准备等，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贵公司的被投资企业是子公司，股权投资会计核算应该是采用成本法，所以进入清算时应根据情况，决定是否计提减值准备，而不是冲减所有者权益。

【专家视点】

社保“免减缓”为企业添活力

为进一步纾解企业困难，今年以来，国家出台一系列减税降费扶持政策。其中，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有效缓解了企业资金压力。人社部发布的最新数据显示，今年 2 月份至 6 月份，养老、失业、工伤 3 项社会保险共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 5769 亿元，缓缴 431 亿元。

今年 2 月份，人社部联合相关部门出台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措施，对企业缴纳的养老、失业、工伤 3 项社会保险的单位缴费部分实施免、减、缓。对外经贸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李长安认为，在过去的社保降费措施中，更多是通过降低一定幅度的社保费率，达到降低企业社保负担的目的。此次为应对疫情冲击推出的阶段性减免社保费举措，则直接提出了免征或减半征收的做法。

“更大力度减免企业社保费，既是对前期企业减负政策的延续，又是应对疫情冲击的有力武器。这些举措可有效降低企业生产经营用工成本，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帮助企业维持正常生产经营，支持企业不裁员或少裁员，抓住了稳企业、稳就业的‘牛鼻子’。”李长安认为，推动税收减免、金融扶持、要素保障等政策组合拳落地，能为市场主体创造更好的生存发展环境，保住更多就业岗位。

对于一些参保员工较多的劳动密集型企业而言，社保费减免意味着用工成本大大降低。今年以来，由于疫情期间的订单量急剧下降，在河北省邯郸市肥乡区，圣雪海洋绒有限公司复工复产后面临“人多活少”、企业资金周转难等多重压力。为精准帮扶企业渡过难关，肥乡区税务局成立了“一企一策”专题组，线上利用钉钉分行业进行视频培训，线下预约现场辅导优惠政策，确保政策应享尽享。

“免征 2 月份至 6 月份养老、工伤、失业保险费这一项优惠政策，就给企业减免了 10 余万元，我们实实在在享受到了政策红利。”该公司财务负责人韩卫英告诉记者。

企业轻装上阵，复工复产就能加快推进。随着政策落地，越来越多企业享受到真金白银的降费红利。不仅如此，人社部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行动，今年 1 月份至 6 月份，共向 434.6 万户企业发放稳岗返还 636 亿元，惠及职工 1 亿人，受益企业户数是去年全年的 3.8 倍，尤其是中小微企业受益率大幅提高。

近日，人社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又联合发布通知，将 2 月份开始实施的阶段性免征中小微企业社保费政策延长到年底，大型企业减半征收政策延长到 6 月底，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也可延长到年底。据人社部养老保险司司长聂明隽介绍，截至 7 月 16 日，全国各省区市已全部出台本地延续阶段性减免社保费具体办法。

“对大型企业和中小微企业，延续前一阶段减半征收和免征的政策力度，便于政策衔接和操作实施。在延续期限上，重点向抗风险能力弱、受疫情冲击大的中小微企业倾斜。”聂明隽说。

李长安认为，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政策的实施期限，也是为了应对疫情以及未来经济发展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一方面减轻了企业和劳动者负担；另一方面也增强了企业稳岗的信心。稳定岗位后，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规模也会更多，这样就能形成稳岗位、促就业的良性循环。”

聂明隽表示，2015 年以来，国家先后 6 次下调社保费率，职工五项社会保险总费率从 41%降至 33.95%，共为企业减费近万亿元，“这次减免政策，一年释放出来的真金白银预计将达到 1.6 万亿元。若加上 1 月份至 4 月份养老保险费率比去年同期降低的翘尾因素和全年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减费金额，今年三项社会保险总减费将达到 1.9 万亿元，力度和规模空前，将对助力企业走出困境、稳定和扩大就业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李长安表示，要打通政策“最后一公里”，需要阶段性评估社保降费的效果，建议用具体的量化指标来衡量社保降费对稳就业的作用。同时，在政策实施过程中，要防止出现企业骗保等现象，相关部门可借此进一步优化社保制度和社保经办服务，提高社保降费效果，最大程度使企业便利受惠。

来源：经济日报

“办税也能像网购一样方便”

让老百姓办事像网购一样方便。”在一次深化“放管服”改革的会议上，李克强总理这样比喻。越来越方便，正是近年来纳税人办税的显著体验。

改革愈深入，愈见含金量。2020 年上半年，国家税务总局聚焦“四力”要求，继续狠抓深化“放管服”改革，先后出台了一系列具体落实措施，以看得见、摸得着的成效增进纳税人获得感，促进“放管服”改革往深里推、向实处走，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为“六稳”“六保”贡献税务力量。

“放”出活力——

“首次申请退税，两天就到账！”

打开市场活力的钥匙，在于简政放权，为企业做“减”法。而税收领域的“减”法体现在：办税简而快。

“首次申请出口退税，两个工作日就到账，真不敢相信！”江西赣州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人员黄婷至今有些难以置信。

受疫情影响，同兴达公司面临重重困难：财务报表出具缓慢、下游企业回款难、员工工资急需支付——此时，千万元以上的退税款便如同“及时雨”。然而，“雨”是否能及时下，黄婷有些没把握：这是公司首次办理出口退税，赶上疫情防控，能不能顺利办下来呢？

心里没底的黄婷，接到了国家税务总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工作人员的电话。税务人员告诉她，今年以来，税务部门推出出口退（免）税实地核查“容缺办理”服务，原先首笔出口退税需要实地核查，现在改为先免予实地核查待疫情结束后再补充核实。这通电话之后，税务局安排专人与企业对接，列明资料明细，开设“绿色通道”，才两个工作日，3487 万元的出口退税款就到账了。

“容缺办、非接触，又快又好！”办完所有事项，黄婷长舒了一口气。

数据显示，截至 6 月底，全国 1.1 万户新办出口企业享受了出口退（免）税实地核查“容缺办理”，共取得退（免）税近 100 亿元。

容缺办理，是办税程序做“减”法。在全国，今年以来，结合疫情防控，税务部门持续在“简”手续、减负担上发力，让企业办税易、享惠简——

在重庆，出口退税平均办理时间已缩短至 4 个工作日，税务“重庆速度”进一步帮助外向型企业达产复销。

在河南，今年 1 月 1 日起实现了河南自贸试验区内所有出口企业出口退税一站式办理。今年上半年，自贸试验区 326 户外贸企业出口退（免）税平均办理时间比全省平均时间缩短 2 个工作日。

在湖北，纳税人登录增值税纳税申报“轻松填”，一键申报即可享受税收优惠，动动手指便可对享受优惠情况一清二楚。

今年以来，税务部门着力简化税费优惠等办理程序，持续推进“备案改备查”，进一步便利减税降费落地。目前，税务部门已实现 95% 以上优惠事项“免备案”。同时，全面推行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取消发票认证确认期限，推行对外支付税务备案电子化，推进出口退税无纸化申报……办税事项正越来越“简”。

制度交易成本降下来，群众的获得感强起来。一系列“减”法，为企业“松了绑”，也为市场“腾了位”——负担轻了，企业才能跑得更快。

“管”出秩序——

“税务局就像有个智慧大脑！”

如果说“放”是发动机，“管”则是方向盘，二者协调运转，市场主体这辆“车”才能跑稳跑好跑快。

如今，打开任意一个地区的电子税务局，统一的界面、流程，可以为纳税人办理 70% 以上的涉税事项。与此同时，包括电子税务局在内的税务信息化手段将全国海量的税收数据集结起来，为征管提供了“智慧的大脑”，为税收治理能力与治理体系现代化奠定基础——数据庞大、有序的税收大数据系统，凝聚了税务部门放管结合的努力与智慧：在办税越来越“简”的同时，税务部门的“管”也正越来越精准高效。

今年以来，税务部门深入推进办税电子化建设，提升电子税务局建设水平，持续优化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推进实名办税。同时，在关注度较高的事项办理中嵌入动态“信用+风险”监管规则，降低税务风险。

电子化办税汇聚海量税收数据，成为数据生产力，也成为税务部门提升“管”的能力的关键所在。

——精准落实的“雷达”。“税务局就像有个智慧大脑，我们没享受优惠，也能及时发现。”武汉九通海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龚会计介绍，企业办税员纳税申报时，不慎填错了栏次，导致部分优惠未能享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通过“疫情防控税费优惠政策落实智能监控服务平台”监控到这一情况后，随即帮助企业办理了 8 万元退税。

截至 7 月 10 日，湖北税务部门主动发现 2.4 万户次“应享未享”，并第一时间与纳税人进行了沟通，帮助纳税人及时享受各项优惠政策。在全国，各地税务部门根据税收大数据系统及时了解税费优惠享受情况，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

——畅通产销的“桥梁”。疫情发生后，税务部门开发“纳税人供应链查询功能”，充分利用大数据帮助上下游企业供需对接，疏通产业链、供应链中“堵点”，助力企业复工复产。特别是帮助湖北企业与外省企业达成贸易项目 6800 多个，成交额 118 亿元。

——引来活水的“招牌”。“纳税信用也是生产力。”北京谊安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人深有感触地说。疫情期间，谊安公司全力以赴生产呼吸机，产量骤增导致资金流非常紧张。得知情况后，北京市税务局积极与金融机构沟通协调，为企业开通“绿色通道”，企业凭借良好的纳税信誉获得纯信用贷款 1000 万元，解了燃眉之急。今年以来，全国“银税互动”范围由纳税信用 A 级和 B 级企业扩大至 M 级企业，为不少企业引来“活水”，助企业渡过难关。

该放的放，放出活力；该管的管，管出秩序。税务部门以税收大数据为抓手，在提升税收治理能力上不断前行。

“服”出品质——

“随时随地都能办税”

烈日炎炎，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周永冲坐在办公室动动手指，就可以通过广东电子税务局足不出户办妥发票增量的申请；

千里之外，张铭在浙江的家中登录安徽省安庆市不动产（住房）业务“全程网办”系统，用 15 分钟完成了包含登记、交易、缴税等不动产业务全流程；

申报期里，纳税人通过四川税务部门推出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智能辅助申报服务”，一键确认即可完成申报，这项创新举措被国务院列入自贸试验区第六批改革试点经验在全国复制推广；

日常办税，宁波纳税人到办税服务厅办税时，便能收到由税务部门开具的“智能办税体检报告”，借助智能程序为纳税人的日常办税行为习惯精准“画像”；

.....

“随时随地都能办税，办税也能像网购一样方便”，是纳税人对办税便利度的普遍评价，这来源于各地税务部门持续优化服务，提升服务水平，以税务人的“辛苦指数”换纳税人“满意指数”所付出的努力。

——办税提速。按“尽可能网上办”原则，“非接触式”办税正从应急之需固化拓展为常态之举。今年以来，税务总局编制发布并持续更新《“非接触式”网上办税缴费事项清单》。调查显示，全国 93%的纳税人缴费人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理税费业务，网上办税缴费满意度超过 97%。

——服务提质。2020 年，税务部门连续第七年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围绕支持疫情防控、推动企业复工复产、优化税收营商环境等方面推出一系列措施，制作政策“一码全知道”二维码，搭建全国统一的智能咨询平台，创新开设税务“云讲堂”，单个视频最高播放量超 100 万人次。

企业负担做“减”法，获得感做“加”法，市场活力才能做“乘”法。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税务部门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激发企业内生动力，让经济社会发展迸发出更为强大的活力。

来源：中国税务报

税务部门深入开展 2020 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

靠前作为，主动担当。今年上半年，全国各级税务机关紧紧围绕“优惠政策落实要给力，‘非接触式’办税要添力，数据服务大局要尽力，疫情防控工作要加力”的“四力”要求，扎实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战疫情助复产优服务促发展，确保战疫有实绩、数据有效力、服务有升级，努力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面做好“六稳”“六保”工作作出积极贡献。

线上线下齐发力 帮扶企业纾困解难

落实落细各项税费优惠政策，不断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各级税务机关为疫情防控积极发挥税务力量。

“前些天客户寄来的发票认证遇到问题，我们急得不得了。通过微信自助咨询，很快解决了问题，真的是太方便了！”上海名流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财务主管乔燕春感慨道。

上海市税务局开展远程辅导咨询，纳税人可通过税务网站、微信和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三位一体”的智能咨询系统，享受 24 小时不间断“自助式”咨询服务，提升了咨询服务体验。

在北京，从申请备案到完成退税的全过程，已实现全流程网上办理，平均退税审核时间缩短至 5 个工作日以内，审核效率提升 30%。航美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总监麻露鹭体验了全流程办理后高兴地说：“在税务人员远程指导下，我们一个小时就完成了企业备案，既节省成本，又提高效率！”

在江西，税务部门编制了江西省“非接触式”全程网上办税缴费事项清单，积极引导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手机 APP、微信、支付宝、自助办税终端等“非接触式”渠道办理税费业务。今年 2 月份以来，全省税费业务“非接触式”办理率已达 77%，纳税人网上申报率达到 99%。

“线上”办税事项不断拓展，“线下”现场服务也在持续优化。河北省税务局在全省配备自助办税终端 3477 台，推进“自助办”进企业、进社区、进市场，为市场主体营造了良好的税务服务环境。上半年邮寄发票 6.3 万户次，并在全省范围内对 A 级纳税人免费邮寄。

在甘肃，税务部门和银保监部门携手抗疫加大“银税互动”力度，梳理全省受疫情影响困难较大的住宿餐饮、批发零售等四大行业企业名单共 2.8 万户，及时对接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确保贷款投放高效精准。截至 6 月底，通过“银税互动”为全省 1.63 万户企业发放贷款 620 多亿元。

7 月 1 日，山西省税务局发布办税事项“限时办结”优化提速清单，将发票办理、申报纳税、税务注销等 11 类 48 项办税事项的办理时间再提速，平均提速 30%。

在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办理增值税发票增量业务的晋中恒博贸易有限公司财务人员郑红梅介绍，她们公司主要做贸易订单，6 月底不少合作单位运营恢复正常，公司用票量猛增。有些客户还特别着急，当下签合同就得带发票过去，才能及时付款。“这次税务部门‘限时办结’优化提速，增票业务从原先的 5 天时间改为当下办结，为我们公司留下了许多重要客户。”山西祥和全通物流有限公司财务人员李霞同样为税务部门“限时办结”点赞。她说，这次来办税服务厅办理注销业务，由原来的 20 个工作日提升为 3 天内办结，给企业注销带来极大便利。

疫情发生后，税务部门多次延长纳税申报期限，依法为纳税人办理延期申报、延期缴纳税款，持续为纳税人缓解资金压力，帮助纳税人、缴费人渡难关，助力经济平稳运行。

共享共建助复产 数据分析“望闻问切”

盘活数据资源、挖掘数据价值、拓展数据应用，疫情发生以来，税务部门发挥税收大数据优势，从供销链、上下游两端全面深入分析，保市场主体、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3 月 18 日至 6 月 30 日，全国税务系统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累计成交金额 196 亿元。

湖北税务部门开发“助力企业复工复产信息平台”，为供需双方提供信息匹配服务。“税收大数据太给力了。按照刚刚签订的合同约定，公司的年销售额将达 4320 万元，不仅弥补了因疫情造成的损失，甚至达到去年销售额的 150%！”湖北超音速电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胡宏焱高兴地说。

受国外疫情影响，湖北超音速电子有限公司的出口业务陷入停滞。鄂州葛店经开区税务局运用税收大数据，匹配到了有采购需求的河南许继仪表有限公司，在鄂豫两地税务部门联动下，两家企业签订了采购合同。

在制造业大省广东，大数据更是税务部门为企业“牵线搭桥”的得力帮手。广东税务部门开发建设产业链智联平台，让困难企业可以自助搜索联系，更加高效。截至 7 月 28 日已有 2000 多户企业在平台上使用“寻找货源”的搜索功能共 1 万多次，通过平台发布了 4400 多条产品信息和 1200 条寻货需求，随着平台的持续推广，越来越多的粤鄂两地企业更好实现复工复产达产。

税收大数据的妙用远不止“牵线搭桥”，在助力各级政府科学决策上也成效显著。“税收大数据为疫情期间湖北经济运行‘战时调度’发挥了重要作用。权威、合理、快速，是我们把增值税发票数据作为监控企业复工复产指数的重要原因。”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综合处负责人易斐说。

山东省税务局从税务登记和增值税发票这两个关键数据入手，创新运用大数据思维和工具，强化经济产业链条的供需分析，在全国率先推出税收经济指数体系，通过“纳税主体活力指数”、“纳税主体发展指数”和“纳税主体盈利指数”三大类 16 个分项指标为经济运行“扫描画像”，实现对宏观经济、税收走势和税收征管的前瞻性、指向性研判，有效引导市场主体经营行为，激发经济“细胞”活力。

在 2020 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中，税务部门还积极加强与发改、工信、财政、人社、医保、交通、农业等部门的对接，采取更精准有效的措施服务纳税人。

担当作为促发展 服务国家发展战略

共建“一带一路”，助力脱贫攻坚，支持区域发展……今年以来，全国税务系统以更高站位服务国家发展战略，推动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发布政策指引，更好服务脱贫攻坚。从支持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涉农产业发展、激发贫困地区创业就业活力、推动普惠金融发展、促进“老少边穷”地区加快发展、鼓励社会力量加大扶贫捐赠等六个方面，梳理 110 项推动脱贫攻坚的税收优惠政策，助力脱贫攻坚，为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建立合作机制，更好服务共建“一带一路”。通过视频形式举办“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会议，进一步推动合作。上线合作机制官方网站，为全面介绍合作机制信息、集中展示“一带一路”税收合作成果提供平台。

强化部门联动，更好支持区域发展。配合有关部门进一步研究和落实支持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的税收措施。如长三角企业跨省迁移税收业务实现即时办结，企业可直接在长三角区域内办理迁移手续，办理时间从原先的五到十个工作日缩短至“秒办”。

便利出口退税，更好支持外贸出口。扩大出口退税无纸化申报范围，进一步压缩出口退税办理时间。如江苏省邳州市税务部门大力拓展“容缺办理”，简化实地核查方式。天津、河北、黑龙江、浙江、河南、安徽等地税务部门上半年平均出口退税时间在税务总局要求的 8 个工作日基础上进一步缩短。部分省市实现了合同备案、扣缴申报、协定待遇备案、对外支付联合电子化等业务在线办理。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所长谭珩表示，坚持以纳税人、缴费人需求为导向，税务部门一直走在优化办税缴费服务、提升满意度和获得感的路上。下半年，全国税务系统将按照“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总体部署，紧扣时间节点抓好各项措施的落实落地，让纳税人办税更省心、更顺心、更舒心。

来源：人民网

税收“红包”减轻经营负担 让外贸企业发展更有底气

我国外贸出口自今年 4 月份起，已连续 3 个月保持同比正增长，在这一积极变化的背后，今年以来，提高出口退税率、支持出口转内销等一系列政策措施落地生根，保障了外贸产业链、供应链的畅通运转。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布的数据显示，今年上半年，全国累计办理出口退（免）税 8128 亿元，助力企业盘活资金、逆风拓市。对此，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授崔志娟对记者表示，今年国家通过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红包”方式，降低了外贸企业的经营成本，提振外贸企业出口信心，进而提升出口产品的国际竞争力。

四川顺成丝绸有限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丝绸制品出口的外贸企业，产品主要出口南亚、中东等市场，年出口额约 1000 万美元。今年的疫情给该公司出口带来较大影响，但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和当地支持措施，也推动了企业的复工复产。

该公司财务负责人刘兵对记者表示，“今年上半年，税务部门全面落实支持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推出无纸化申报、精准化服务，让我们及时获得 456 万元的出口退税，较去年同期增长了 12.9%，大大减轻了企业负担，也极大增强了企业复产发展信心和抵御风险的能力。”

出口退税等各项税费优惠政策，让四川顺成丝绸有限公司化“危”为“机”。刘兵表示，自 3 月份以来，公司陆续迎来更多外贸订单，外贸出口额达到 100 多万美元，带动成都、南充及广西河池市等地产业上下游发展。同时，企业满负荷运转也促进当地 200 多名工人稳岗就业。

四川顺成丝绸有限公司总经理赵燕辉对记者表示，税务部门的全力支持让外贸企业发展更有底气。下一步，公司将深挖海外市场潜力，增加出口品种，让更多产品“走出去”。

巨丰投顾投资顾问总监郭一鸣对记者表示，出口退税对外贸企业核心的影响就是降低企业成本，鼓励和促进企业进行出口，帮助外贸企业渡过难关。

据记者了解，为加快退税速度，各地税务部门积极开通出口退税绿色通道，推行出口退税“网上办”“无纸化”等“非接触式”办理，持续提升出口退税平均办理时间。例如，四川省税务部门进一步压缩各环节办理时间，将全省出口退税办理平均时间压缩为 3.5 个工作日，有力地保障了出口企业盘活资金、稳产稳销。上半年，四川省累计办理出口退税 63.95 亿元。

“非接触式”办税安全又高效，帮助企业资金加速流转。国家税务总局数据显示，自 2 月 10 日推行出口退税事项“非接触式”办理以来，全国约 30 万户企业通过“非接触式”方式办理退（免）税 6296 亿元。

崔志娟表示，税务部门通过“容缺办理”等“非接触式”办理退（免）税，加快了出口退税效率，平滑了外贸企业的现金流压力。

值得一提的是，出口退税政策为外贸出口提供了有力支撑。海关总署 7 月 14 日发布的数据显示，6 月份我国货物贸易出口、进口实现年内首次双双正增长，稳外贸积极效应不断显现。其中，自 4 月份起我国出口已连续 3 个月实现同比正增长，6 月份当月同比增长 4.3%；6 月份进口实现转负为正，同比增长 6.2%。

来源：证券日报

“税务讲堂”网上公开课推动税费优惠政策落实落细

“实实在在的视频，易懂！”来自北京朝阳区的个体工商户李朝阳对税务总局官方网站上发布的“税务讲堂”视频赞不绝口。“疫情对经营状况有一些影响，今年缓缴社保费，对我的资金流转有很大的帮助。视频里讲解老师把社保费政策讲得十分透彻。”

李朝阳提到的“税务讲堂”视频，是税务总局今年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一项具体举措。税务总局通过“税务讲堂”打造税费政策线上宣传辅导的公开课，及时讲解最新税费政策，帮助纳税人和缴费人准确享受各项税费优惠。

每一期“税务讲堂”都由税务总局各司局负责人讲解。李朝阳称赞的讲解老师，正是社会保险费司副司长王发运。“录制‘税务讲堂’要更注重通俗易懂、深入浅出，将税费政策娓娓道来，才能帮助纳税人和缴费人解决实际问题。”王发运说。

自今年3月17日第一期“税务讲堂”开办以来，税务总局已有多位司局级负责人录制课程视频，进一步提升了税费优惠政策的知晓率和普惠度，在确保各项防控工作抓实抓细抓到位的同时，有序推动各类企业复工复产。

“‘税务讲堂’站在纳税人、缴费人需求的角度，对一揽子税费政策干货进行‘全景式’讲解。”国家税务总局12366北京纳税服务中心主任张瑞菊介绍，“在‘税务讲堂’发布前，我们在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纳税服务司等部门的指导下，依托热线系统，梳理上报纳税人、缴费人关注度较高的热点问题和意见建议，为‘税务讲堂’内容设置提供参考。”

截至目前，“税务讲堂”共推出17期，内容涵盖支持复工复产、支持疫情防控等方面，及时回应纳税人、缴费人需求。

“‘税务讲堂’在录制过程中，12366热线及时跟进搜集纳税人、缴费人对‘税务讲堂’栏目的意见建议，推动‘税务讲堂’的及时性、针对性持续增强。下一步，我们将不断优化视频制作流程，持续提升公开课发布的效率，推动税费优惠政策落实落细。”张瑞菊说。

据 12366 北京纳税服务中心统计,“税务讲堂”开讲以来,纳税人满意度持续上升。4 月份第二批“你来问我来答”系列课程推出后,仅北京中心 5 至 6 月份相关问题咨询数量下降幅度 30%。

今年以来各省市税务部门,纷纷创新纳税人培训模式,开设了各具特色的“税务讲堂”,北京市税务局《大平小谷说税事儿》《朝阳税务小哥》、重庆市税务局《网课周五见》、厦门市税务局《鹭税微课》、青海省税务局《税收点亮生活》、湖南省税务局《小湘说税·云课堂》等干货满满、形式新颖。

据悉,国家税务总局“税务讲堂”系列课程将持续开讲,纳税人、缴费人可随时随地通过税务总局官方网站及微信公众号关注,获取权威税费政策解读。

来源:新华社

主要服务范围:

一、审计业务

- 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 2、经济责任调查与审计
- 3、高新技术企业审计
- 4、清算审计
- 5、尽职调查审计
- 6、合并、分立、并购重组审计
- 7、内部控制制度审核与评价
- 8、执行商定程序审计
- 9、其他专项审计等
- 10、资本验证

三、管理咨询业务

- 1、IPO 财务税务顾问

二、税务业务

- 1、税务顾问
- 2、税务复核
- 3、税务筹划
- 4、同期资料与转让定价
- 5、税务审核鉴证 (1)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审核鉴证 (2)土地增值税清算审核鉴证 (3)注销税务登记及清算审核鉴证 (4)资产损失审核鉴证 (5)减免税项目审核鉴证

四、代理业务

- 1、企业财务外包
- 2、代理记账、报税
- 3、代建财务管理制度

- 2、投资、并购财税咨询顾问
- 3、资产评估咨询
- 4、投资与融资财务顾问
- 5、企业管理咨询

深圳总部联系方式：

地 址：深圳市深南中路佳和华强大厦 B座 25、28 楼

网 址：www.huangjiacpa.com

咨询热线：400-155-1318

联系电话：0755—83295131 83295055

传 真：0755—83295301 83295992

邮政编码：518031



深圳皇嘉财润财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全国各大城市分公司联系方式：

深圳宝安区营业部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路东江豪苑一栋 18 楼 B2

联系电话：0755—27782879 27785161

传 真：0755—27782021

上海分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 3500 号华苑大厦 2 号楼 25B

联系电话：021—33938338 50187639

传 真：021—50187629 50152608

深圳龙岗区营业部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清林路 33 号新城大厦 709 号

联系电话：0755—85232833 85232622

传 真：0755—85232533

成都分公司

地 址：成都市锦江区滨江西路 8 号时代锦江 1 栋 2 单元 12-2

联系电话：028-66326398 66326388

传 真：028-66326398

深圳高新区办事处

地 址：南山区科苑南路留学生创业大厦 2108 室

联系电话：0755—26993979 86148616

传 真：0755—26993676

厦门分公司

地 址：厦门市思明区嘉禾路 321 号汇腾大厦写字楼 902 室

联系电话：0592- 5393975

传 真：0592-5393922

杭州分公司

地 址：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118 号嘉德广场 908 室

联系电话：0571—56622318 56622350

传 真：0571-56622319

广州分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490 号玉丰大厦 2905 室

联系电话：020-87544500 87549879

传 真：020-85266377

重庆分公司

地 址：重庆市沙坪坝恒鑫大厦 25-1、2 号

联系电话：023-61210918

传 真：023-61210918

武汉分公司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7 号中商广场写字楼 A1516 室

联系电话：027-87267107 87266758

传 真：027-87267112